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	106年9月20日
文號	第1425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88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6月2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6447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示		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裝

訂

線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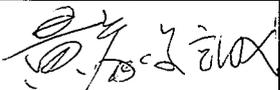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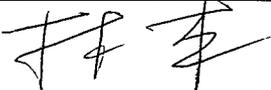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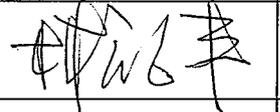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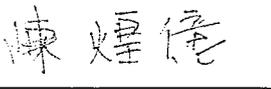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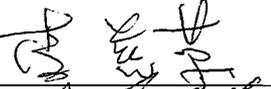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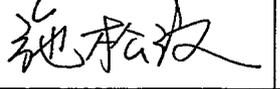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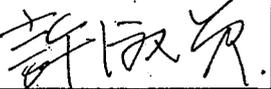
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科長 簡莉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許淑貞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林裕豐委員		陳煌億委員	
郭金昇委員		李慈榮委員	
張榮哲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請假	蔡亨旺委員	
施松汶幹事		許淑貞幹事	
列席單位	人 員	列席單位	人 員
陳重直建築師事務所	許振興	蔡明列建築師事務所	蔡明列
台南不動產開發公司	楊智強	陳其興建築師事務所	陳其興

列席單位	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
廣州市政府	李瑞		
文匯報	胡神	五信	
楊燕和			
	朱益民		

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106.6.22)

提案一：津泓國際有限公司擬於安南區和工段 581 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室內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地面層生產線為飲料製造區，需設置地面排溝且需更衣換鞋作業。
- 二、第貳、參層為無塵生產線空間，需更衣換鞋及設置空氣濾淨除塵設備。
- 三、生產線作業方式不適合身心障礙人員作業，因此無法僱用身心障礙者。
- 四、故本次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身心障礙者操作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等，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五、本案之廠房平面及現況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本次申請建築物於壹層仍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其餘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段394-7地號(地址:臺南市麻豆口麻口里1-51號)擬申請工廠類之建造執照(併案室內裝修許可)，其室內天花板高度，因製程需求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274條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

<主文 pl>

公會)

說明：本案因製程需求，擬於廠房室內施做分間牆與天花板，為避免室內高度過高造成揚塵，影響製成品質，擬將天花板高度降低至2.1公尺，但與本編第274條：「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規定是否符合？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查本編第274條規定：「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係指建築物結構體之樓板及樑等之淨高不得小於2.7m，本案建築物作業廠房之室內天花板設計淨高為2.1m，但其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境高仍在2.7m以上，爰無違反本編第274條之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迦賢塗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段54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照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作業廠房用途屬塗裝廠，第貳至肆層為廠房(原料、半成品倉)，供存放生產原料、塗料及半成品使用，均採堆高機作業方式。
- 二、生產線作業方式不適合身心障礙人員作業，因此無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三、故本次申請工廠類建築物第貳至肆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四、本案相關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仍應依法設置。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廣護宮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中灣段1070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活動中心(D-1類)，貳層供緊急發電機室暨消防泵浦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貳層D-1活動中心之建築物，其貳層僅供緊急發電機室暨消防泵浦室使用，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分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順鑫實業社於臺南市新市區華美段84-2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C-2廠房，貳層供機械室及電氣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貳層C-2廠房之建築物，其貳層供機械式及電氣室使用，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

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順鑫實業社於臺南市新市區華美段84-2、84-3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新建之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C-2廠房，其基地面前道路為4公尺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18條及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可否均自基地之建築線計算退縮後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貳層C-2廠房之建築物，依本編第118條第2款規定略以：「…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前述兩法令是否得均以建築基地之同一建築線起算退縮建築？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築物分別依本編第118條第2款與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3項規定退縮建築，前者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後者規定退縮部分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兩者均自該基地之同一建築線起算，並不相違悖，爰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建築基地上之原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為貳層壹棟壹戶建築物，經變更使用為貳層壹棟貳戶，並調整基地之面積後，是否得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將基地分割為參宗建築基地？俾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分割，確保各土地及建築物

所有權人之權益。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建築物之基地坐落於新營區新營段359地號，並於68年4月27日領有原臺南縣政府建設局核准(68)南建局使字第000927號使用執照在案，原申請為貳層壹幢壹戶。
- 二、現因基地地號面積已調整變更(詳土地登記謄本)，又戶數增加為貳戶，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5年9月19日以(105)南工更使字第00119號變更使用執照(詳本提案附件-變更執照影本)核准變更為貳層壹幢貳戶在案。
- 三、今擬辦理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將本宗建築基地分割成為A、B、C等參宗建築基地，且檢討各宗建築基地上之現有建築物(含未申請)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符合現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詳本提案附件-平面圖及分割示意圖)。
- 四、本案曾於105年11月18日召開105年第5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案建築基地擬申請分割成為A、B、C等參宗建築基地，且檢討各宗建築基地上之現有建築物(含未申請)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符合現行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尚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規定。
 - (二)、又本案原申請建築基地經變更使用，僅將原申請壹戶變更為貳戶，並未將建築基地變更調整為貳宗(即壹張使用執照僅得為壹宗建築基地)，爰於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前，應向使管科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將原申請壹宗建築基地調整為貳宗建築基地後再續予辦理。
- 五、本案依據上揭會議結論洽詢使用管理科，因本案業已領得使用執照，因未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致無法將原申請壹宗建築基地調整為貳宗建築基地。
- 六、又依95年4月7日營署建字第095001619號函令解釋：關於已領取使用執照之案件，可否作廢重新領取2張使用執照乙案，函覆：「……本案既已核發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申請許可使用之法定程序，自無由重新申請核發；惟如有涉及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得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

<主文 p5>

定檢討辦理」。

七、本案是否得依據上述95年4月7日營署建字第095001619號函令辦理原申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得依據95.4.7營署建字第095001619號函規定，辦理原申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

決議：本案涉及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及變更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俟建管二股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再議。

提案八：有關陳信全擬於永康區蔦松段525地號申請廠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廠房建築物是否得免設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而另於基地內併案申請他幢建築物內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廠房為汽車修復及汽車零件整修，其室內地板多潮濕油污易滑倒，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於廠房室內設置無障礙廁所，身心障礙者將不易通達使用，屬特殊工作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於本幢建築物內設無障礙廁所，而於併案申請之基地內他幢建築物內再設置？

二、本案平面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次申請廠房內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室內無障礙通路，而於併案申請之基地內他幢建築物內設置；但於無障礙廁所與廠房之間，應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以利身心障礙者通達使用。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上於他幢建築物內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得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有關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照時，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2條之1規定立法意旨，其原有違章建物於都市更新

<主文 p6>

重建，是否得免計入檢討建築物容積率、建蔽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於申請重建之建照申請時，原基地內違章建物部分，仍應計入容積、建蔽檢討。
- 二、又依本條例第22條之1規定：「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毀損而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各該幢或棟受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例」。
- 三、現有大智市場之都市更新重建案(詳本提案附件P28)，檢討以上容積及建築面積時，其原有建物與違建部分之面積，已過大於其該應有部分，造成重建部分依「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於整體檢討容積率、建蔽率時，必要分攤給未重建部分，有違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之1之不公平現象。
- 四、請准予辦理都市更新案建照申請時既有違章面積，免計入建照檢討，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有關都市更新案於申請建照時，其建築基地上原有未重建部分之違建，得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該違建部分得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有關祥祿工業有限公司擬於安吉段811之10地號申請新建廠房(C類)之建築基地上B棟辦公室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基地上A棟廠房與B棟辦公室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之牆壁區劃隔離，且於地面層分別具有單獨出入口，故B棟辦公室得視作為他棟建築物。
- 二、現A棟廠房及B棟辦公室於分棟單獨檢討無障礙設施，因B棟辦公室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是否符合本編

<主文 p7>

第167條第1項第3款：「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規定？故B棟辦公室除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以外，是否得免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29~P3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檢討，係依每幢分別檢討。
- 二、本案如將廠房與辦公室採分幢設計，則依上揭規定檢討應無疑義，惟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內政部已於106.5.18以台內營字第1060806662號函預告修正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條文為：「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故依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檢討時，得依每棟每層計算其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廠房與辦公室已分棟設計，符合上揭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惟仍應依本條第2項規定，於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三、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一：有關臺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於柳營區義士段99、100等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0011號建造執照在案，為新建4層建築物(用途為危險廠房)，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份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使用用途為(I)類危險場所，因貳樓以上均有易燃液體會爆炸等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惟恐傾倒漏液造成燃燒爆炸等災害發生。更需謹慎使用拖板車及堆高機搬運作業，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於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

<主文 p8>

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各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二：華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佳里區唐盟段1072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作業廠房建造執照，其貳層用途為特殊工作場所，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地面層之廠房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第貳層作業廠房需使用吊車及手動堆高機等機械作業之工作場所，不適合身為障礙者從事工作，屬於使用用途特殊，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貳層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三、本案申請各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建築物第貳層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貳層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三：有關鮮饌國際有限公司申請新建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案，其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是否得於不同樓層設置不同方向之電梯出入口？又設置於辦公室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半室外走廊之出入口寬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係105.5.2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
- 二、上揭建照抽查審核表之審核缺失中，其第3點載明「無障礙電梯開口方向及…未能符合規定」及第6點載明「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未達1.2m(技則89條)」等。
- 三、經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無障礙電梯並無規定各層出入口方向應同一方向，並查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網站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設置準則內針對出入口規定：「3.7.1.2機廂兩方向開門時，開門位置需一致。…」
- 四、又本次申請辦公室設置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半室外走廊之出入口，應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應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0條第2款規定檢討，其寬度僅須依本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不得小於90公分即可，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建築物無障礙升降設備於每層設置之電梯出入口，法無明定應設置於同一方向。
- 二、建築物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半室外走廊之出入口，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應免依本編第90條第2款規定檢討，其寬度僅須依本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不得小於90公分)即可。
- 三、上揭第一項決議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四：有關靈殿宮(代表人：莊道宗)位於臺南市後壁區魚寮段79、80共2筆地號之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寺廟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之附屬衛生設備(含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是否應符合

<主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即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本案建築物用途為E類寺廟,限於基地條件及宗教風俗禁忌,寺廟本體建築物有時設置相關衛生設備空間(含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實質困難,只能規劃設置於基地內非寺廟使用之他幢建築物內,有時甚至整體規劃獨幢廁所盥洗室,以區隔寺廟主體結構,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建築物申請為寺廟用途者,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得免於該幢寺廟內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惟仍須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於同一建築基地內擇他幢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各幢寺廟間應以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通達。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案由十五:錡穎企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鹽西段883-2地號基地,擬申請新建廠房乙幢,前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0572號建造執照在案,惟於核准建照時,對本次申請第貳層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仍有疑慮,故將本案列為指定抽查案件,經審核結果仍然爭議,詳如說明,提提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原申請廠房壹層樓地板面積372.68m²(作業廠房338.70

<主文

m²、辦公室33.98m²)、貳層為員工休息室(面積33.98m²)，且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以1小時防火時效且無開口之RC牆與作業廠房區隔。本次擬將貳層員工休息室變更設計為「檔案資訊機房」用途。

- 二、查本案貳層於申請變更設計後，其用途僅為檔案資訊機房，因檔案存放室為存放客戶往來資料憑證公司機密資料之場所，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該處工作；得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案第貳層因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本案設計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P4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後，第貳層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案由十六：有關102.12.13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第8次復核會議之提案三決議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2年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詳本提案附件P49~P54)：「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 二、上開決議之立法旨意，是否已將自行增設停車空間與法定停車空間予以區別，而未受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規範，故視為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所提「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小組」10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三之決議內容，有關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量之討論，乃將自行增設停車空間與法定停車空間予以區別，而有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決議。
- 二、有關上揭提案決議內容，請再提送本復核小組研議，以求週延。

<主文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有關建築物自行增設停車位，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及102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十七：有關本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違建部分處理方式，較六都部分縣市作法嚴苛，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建議簡化申請應檢附文件及違建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除申請書規定須檢附之文件外，還須檢附照片及建築線指定證明圖等，經查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並未要求檢附，何況分割後之土地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時仍須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圖，實無必要在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時檢附。
- 二、另涉及違建部份本市目前處理方式，須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如此勢必會影響到分割後土地面積使用；查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是不管違建且不用繪製違建位置，另桃園市政府只須檢附違建查報單，即可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有關本市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圖文件，原則上依原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規定檢附即可，免再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及現況照片。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八：臺南市佳興國中於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733等7筆地號基地，擬建造壹棟地上壹層(面積436.29m²)、地下壹層(面積227.56m²)，各層使用用途為壹層供國中專科教室(D-4)，地下壹層供防空避難室，依規定已於壹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行動不便者可通達壹層教室空間(相關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本案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往地下壹層(防空避難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參考本編及本編第10章(無障礙專章)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案防空避難室非屬居室：本編第1章用語定義「居室」：

<主文

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 二、本編第144條「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略以：…「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並無規定要設置昇降設備。
- 三、本案防空避難室沒有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通路等使用空間。又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無障礙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四、D-4類組於本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而防空避難室非屬本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五、依上述說明，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本案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往地下壹層(防空避難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於佳里區，依內政部101.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函釋，屬於本編第140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地區；但因位屬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依內政部64.9.24台內營字第650154號函規定，非屬本編第140條附建防空避難室之地區範圍。
- 二、本案之地下壹層非屬法定防空避難室，且其僅供儲藏空間使用，非屬居室用途，身心障礙人士無法通達使用，爰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地下層。
- 三、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9條之4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

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79條之4規定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又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解釋函說明2提到揆其立法原意，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79條之4之規定。
- 三、若依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解釋函說明，似乎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已符合本編第79條、79條之3及第110條之規定，則其他部分外牆是否得免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規定之限制。迭生執行疑義，爰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通案決議：

- 一、依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函釋：「…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本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函令已敘明，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符合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者，免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如未符合者，即應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函釋：「…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本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函令已敘明，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符合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者，免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如未屬本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3及第110條規定應檢討者，即免受第79條之4規定(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限制。

提案二十：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建築基地，早期協議分割

<主文

私設道路寬度約4公尺且長度超過20公尺，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私設通路」寬度需達5公尺以上之規定，以致無法申請建築；得否利用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之法定空地出具通行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連接現有道路申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燕和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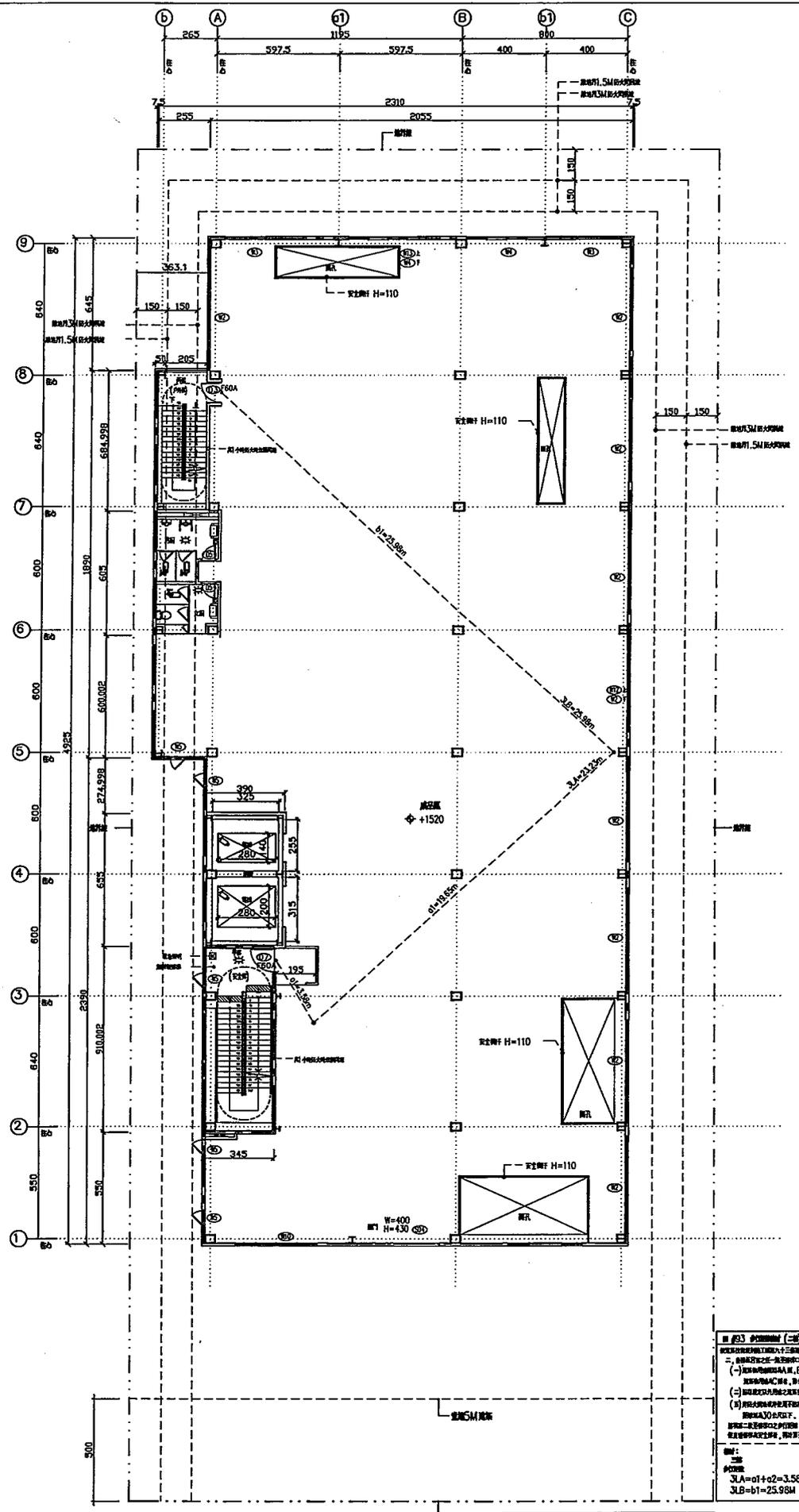
說 明：本案地籍圖詳本提案之附件所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倘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無申請建築執照，則出具土地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供出入通行使用，並據予申請建築許可，應非法所不許。
- 二、倘同段3138-26及3138-14地號已申請建築執照，依89.1.6營署建管字第55801號函及102.2.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原申請已計入法定空地得出具土地同意書補足5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供出入通行使用，並據予申請建築許可。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圖名	三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圖號	A2-4																		
設計	陳重宜																		
校核	陳重宜																		
繪圖	陳重宜																		
日期	2023.11.10																		
工程名稱	永康區王行院54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	永康區王行院54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圖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柱</td> </tr> <tr> <td>□</td> <td>門</td> </tr> <tr> <td>▭</td> <td>窗</td> </tr> <tr> <td>▭</td> <td>樓梯</td> </tr> <tr> <td>▭</td> <td>廁所</td> </tr> <tr> <td>▭</td> <td>廚房</td> </tr> <tr> <td>▭</td> <td>辦公室</td> </tr> <tr> <td>▭</td> <td>倉庫</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r> </table>	○	柱	□	門	▭	窗	▭	樓梯	▭	廁所	▭	廚房	▭	辦公室	▭	倉庫	▭	其他
○	柱																		
□	門																		
▭	窗																		
▭	樓梯																		
▭	廁所																		
▭	廚房																		
▭	辦公室																		
▭	倉庫																		
▭	其他																		



圖例說明 (一)

1. 門窗之開法: 門窗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門窗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2. 樓梯之開法: 樓梯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樓梯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3. 廁所之開法: 廁所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廁所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4. 廚房之開法: 廚房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廚房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5. 辦公室之開法: 辦公室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辦公室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6. 倉庫之開法: 倉庫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倉庫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7. 其他之開法: 其他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其他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圖例說明 (二)

1. 門窗之開法: 門窗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門窗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2. 樓梯之開法: 樓梯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樓梯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3. 廁所之開法: 廁所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廁所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4. 廚房之開法: 廚房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廚房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5. 辦公室之開法: 辦公室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辦公室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6. 倉庫之開法: 倉庫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倉庫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7. 其他之開法: 其他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其他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圖例說明 (三)

1. 門窗之開法: 門窗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門窗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2. 樓梯之開法: 樓梯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樓梯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3. 廁所之開法: 廁所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廁所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4. 廚房之開法: 廚房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廚房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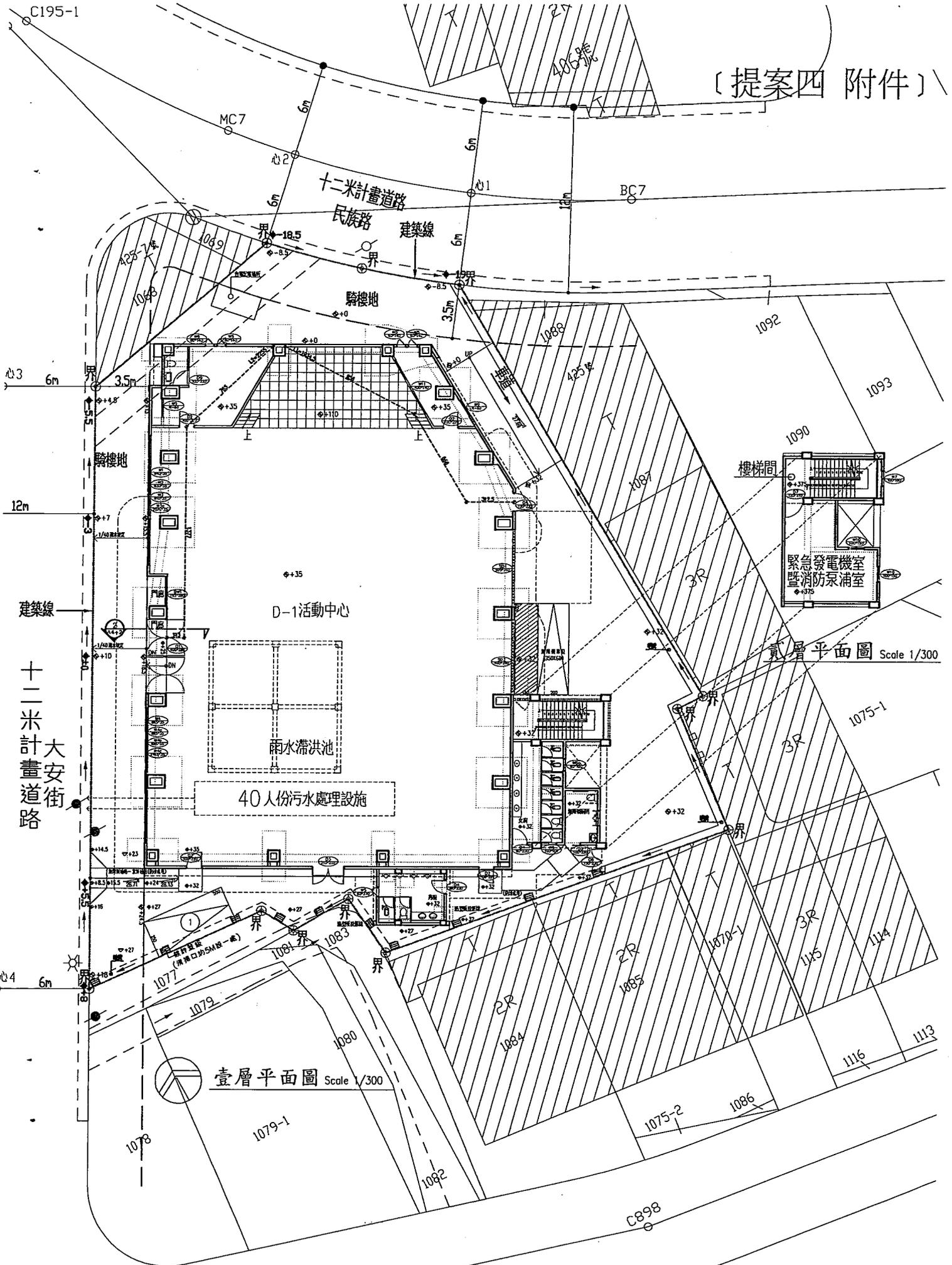
5. 辦公室之開法: 辦公室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辦公室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6. 倉庫之開法: 倉庫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倉庫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7. 其他之開法: 其他之開法以實線表示, 其他之開法以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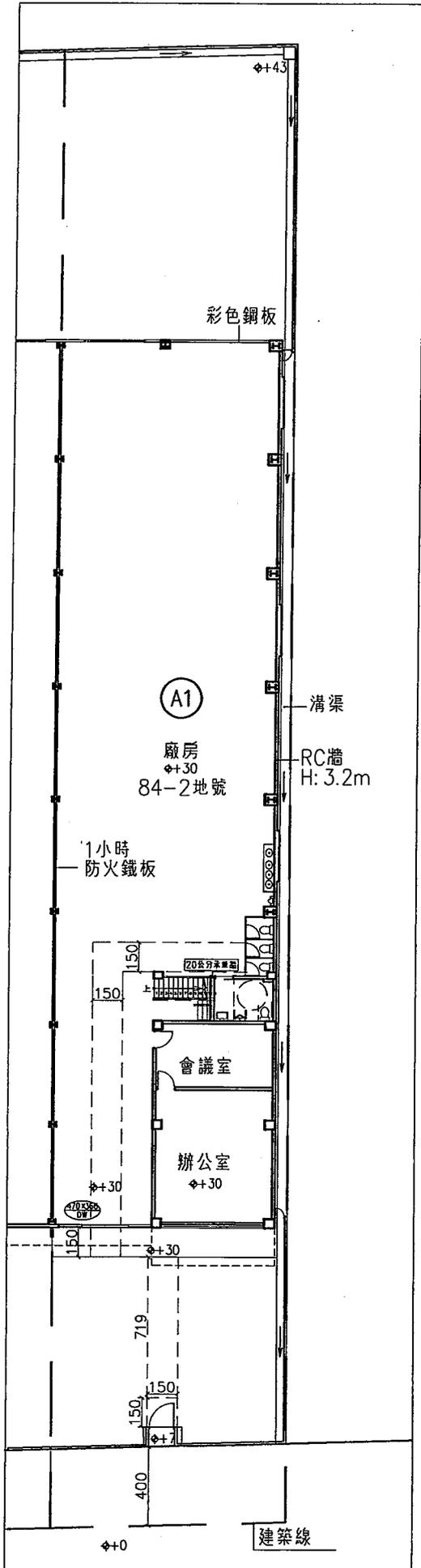
圖名	三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圖號	A2-4
設計	陳重宜
校核	陳重宜
繪圖	陳重宜
日期	2023.11.10

總頁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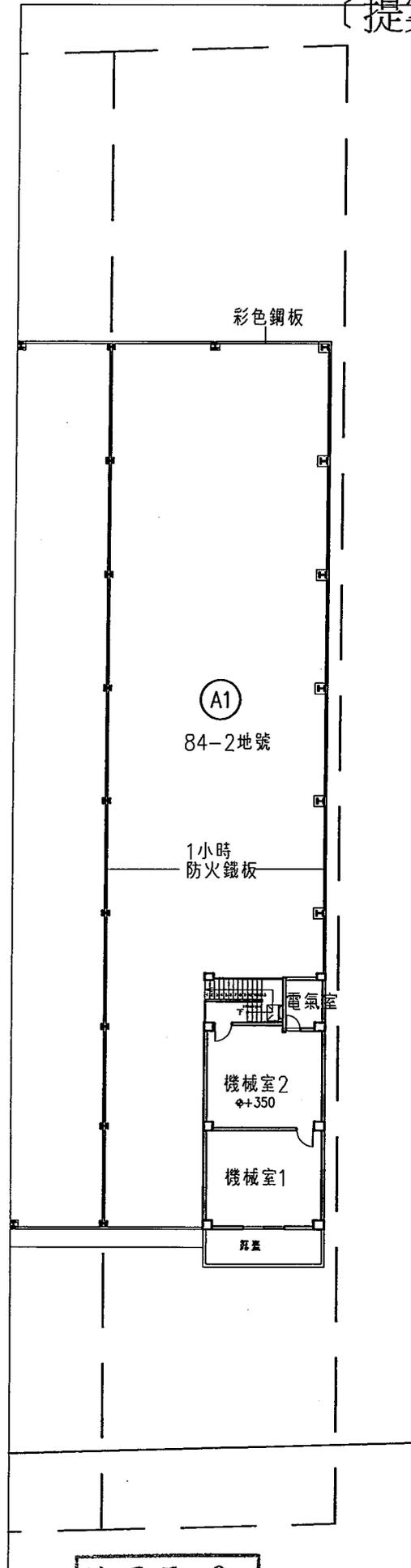


樓梯間
緊急發電機室
暨消防泵室
貳層平面圖 Scale 1/300

壹層平面圖 Scale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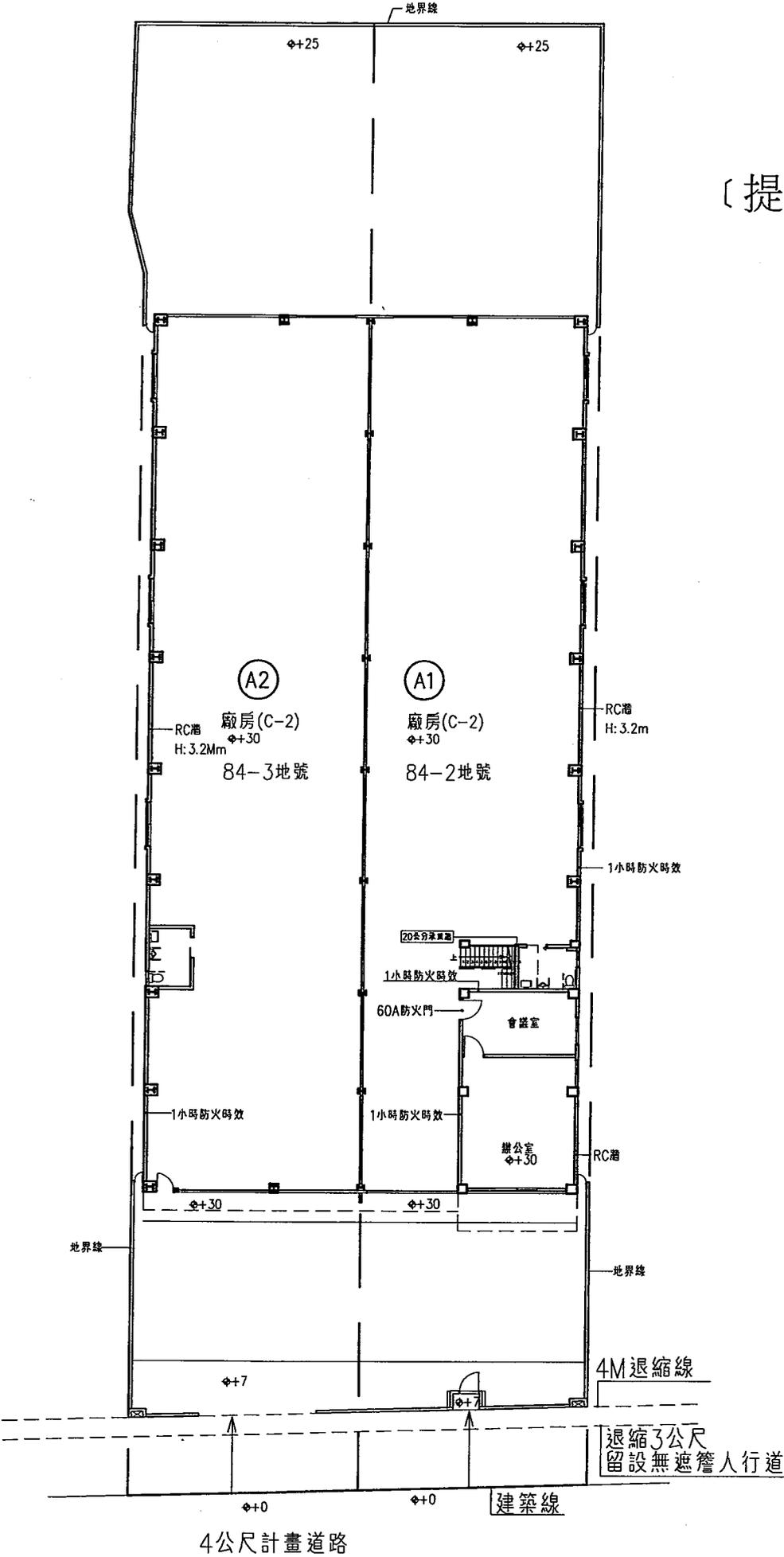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300



總頁碼: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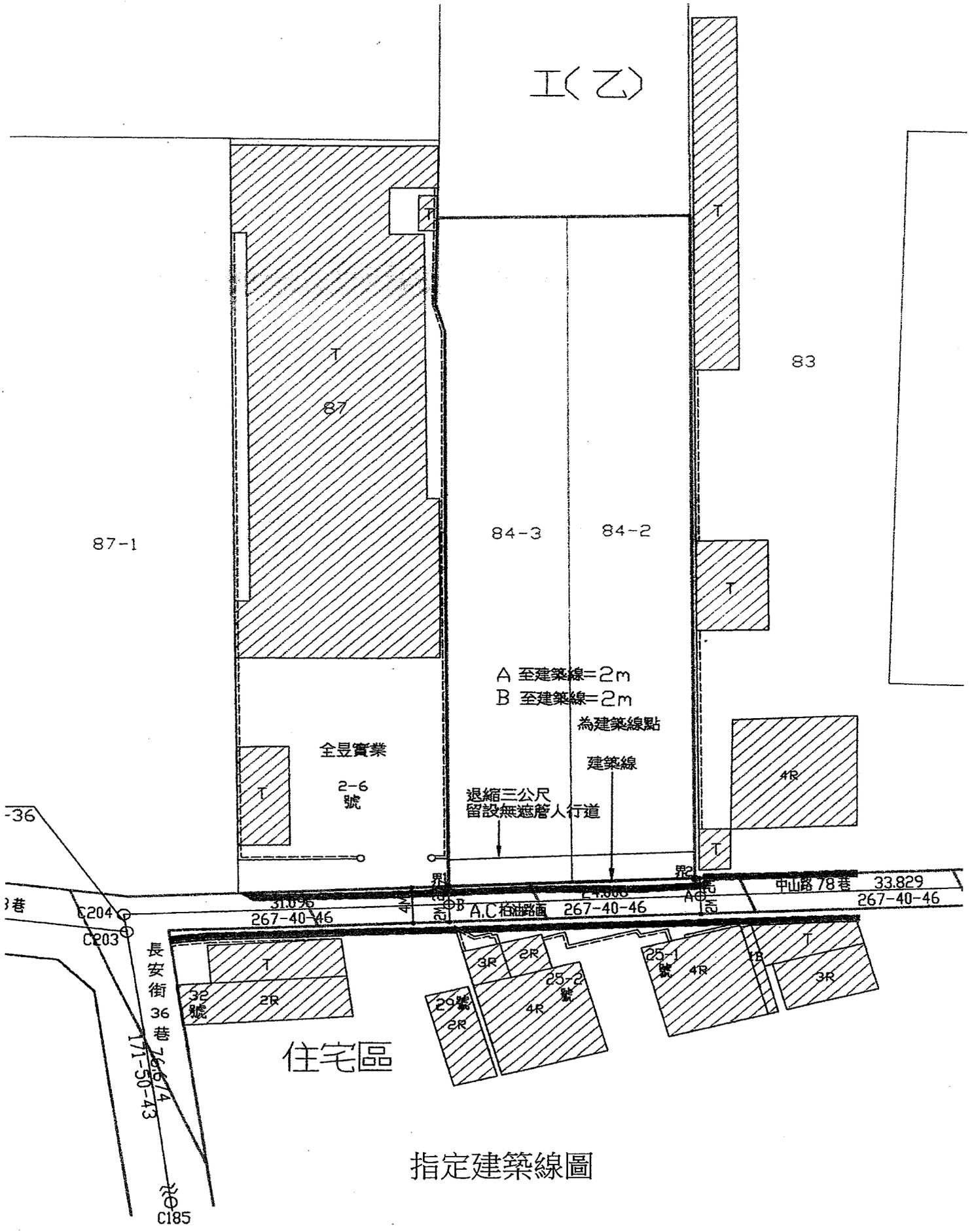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cale 1/300

[提案六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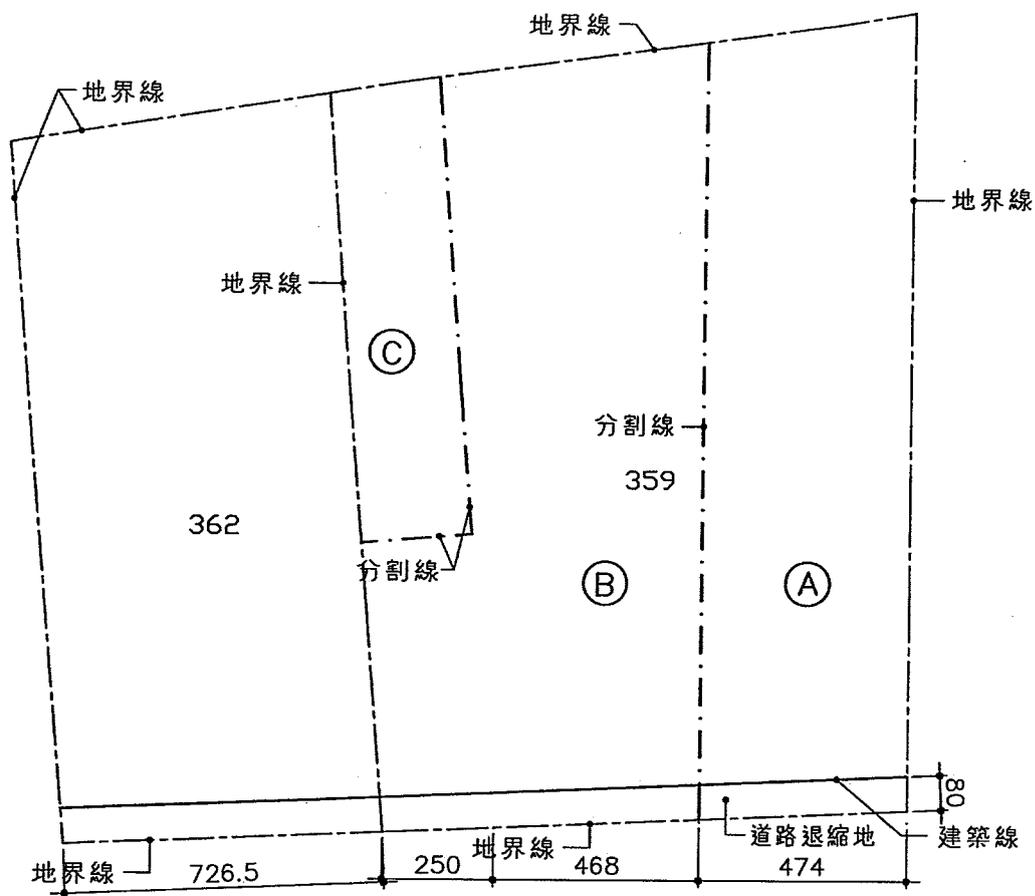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300

總頁碼: 9



指定建築線圖

註：新營區民權段359地號與新營區民權段362地號為同所有權人
 分割後(C)面寬不足及未面臨建築線，可併入新營區民權段
 362地號一同使用



⊕ 分割圖

台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南建局使字第000627號

起造人姓名：蘇萊欽、鄭增龍
地址：新營鎮忠政里博愛街13巷2號

使用分區：商業區
層棟戶數：式、一、壹棟、壹戶

建築地點：新營鎮忠政里博愛街2號
地號：新營鎮新營段261-1、2、3號

基地面積：其他 二七三三 m² 法定空地面積 30.38 m²
構造種類：加強磚造
建造類別：新建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防空避難		其他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建築要項	21.50	21.50	住居(住宅)			其他 二七三三 m ²
各層用途						法定空地面積 30.38 m ²
防空避難						構造種類 加強磚造
其他						建造類別 新建
總計	43.00	43.00				

設計人：蘇友堂
監造人：蘇友堂
承造人：蘇水奉
營造廠名稱：振益誠土木包工業

建造執照字號：南建府造字第309四號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給予照使用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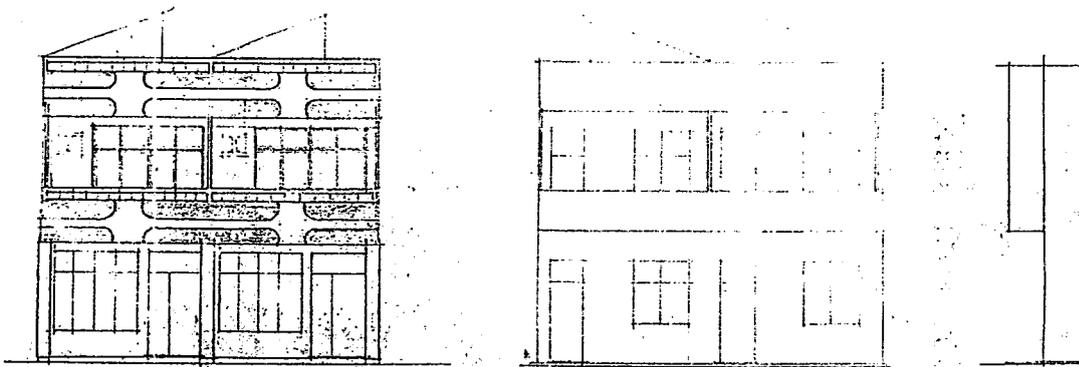
68年長

年

李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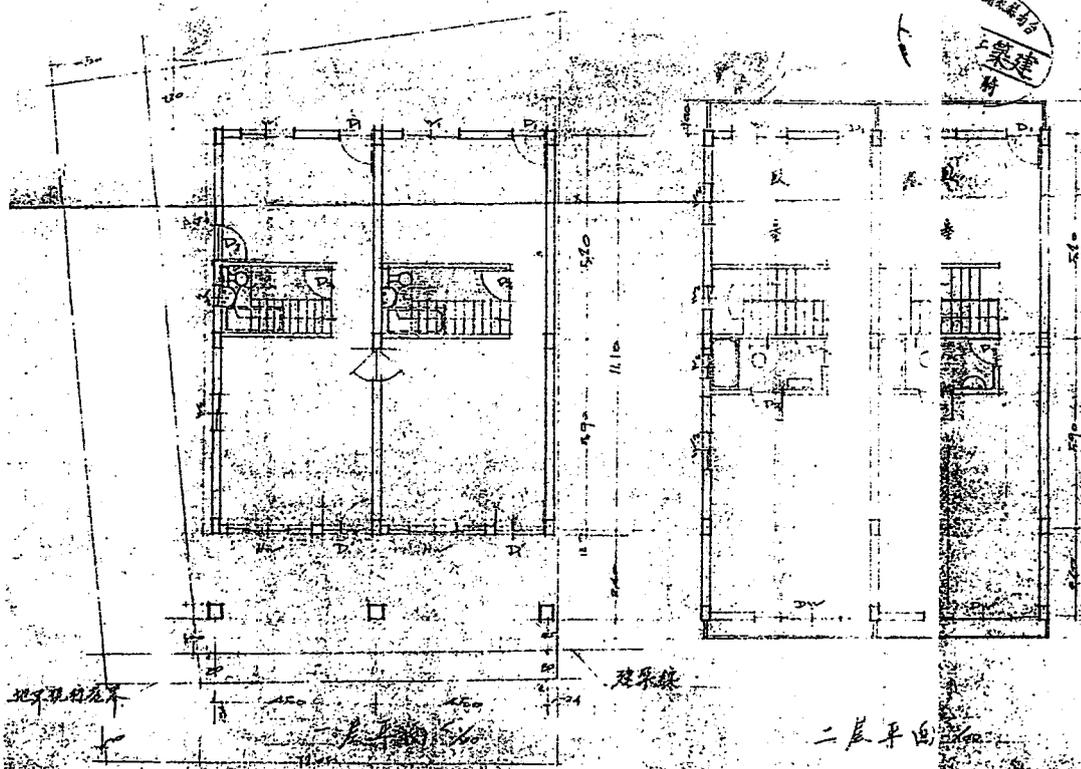
業

經理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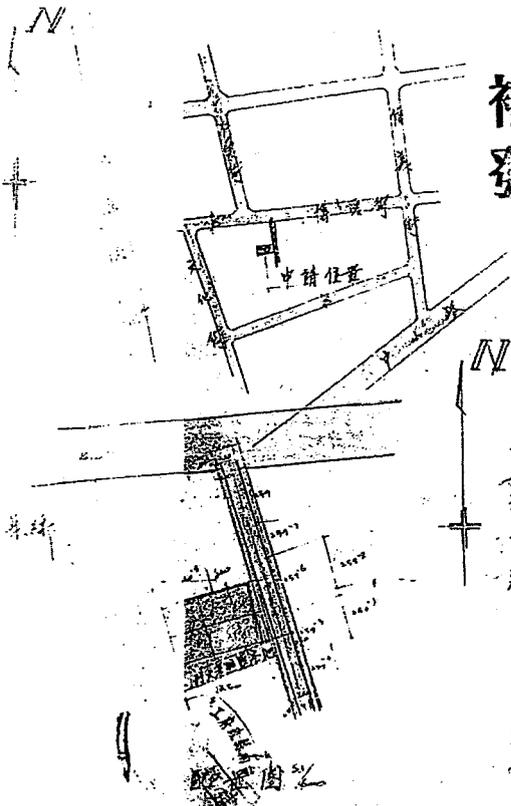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地可視的屋界

建築線

二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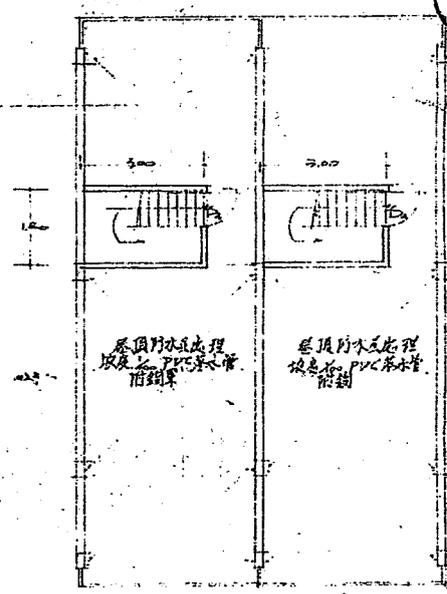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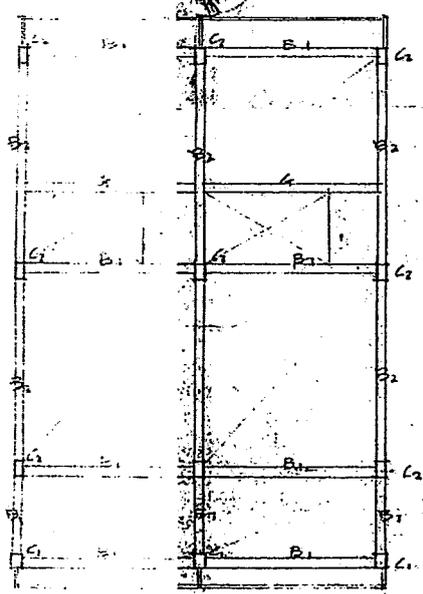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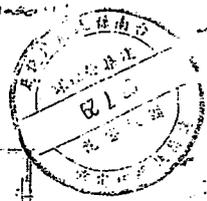
補發

- 避難空地
- 新 房
- 林 到 道 路
- 地 塊 界 線
- 巷

鄭友發 鄭淨龍
住宅新屋
圖別平面 圖別剖面
設計 蘇友發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地段: 新橋及新橋路
基地面積: 57.12
退縮空地以外面積: 227-9.65
建築面積: 一層 200(2.40+1.10) = 121.50
二層 9.00x13.50 = 121.50
總面積: 243.00

屋頂夾層: 3.00x1.50x2 = 9.00
層高: 2.17x2 = 4.34
法走空地: 121.50 x 1/6 = 20.25
工程總價: 24300 x 1500 = 36,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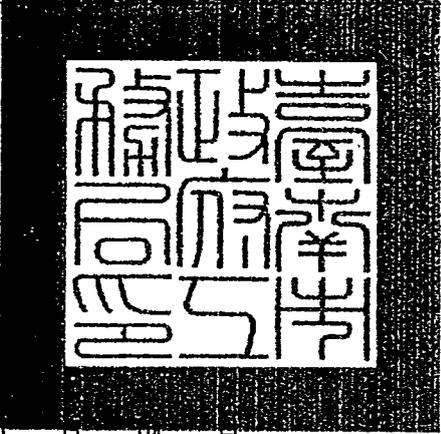
柱底結構圖

屋頂圖

105年9月19日(105)字第0011487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變更使用執照

(105)南工更使字第00119號

申請人	姓名	鄭坤龍(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博愛街61巷2號			
設計人	姓名	呂明憲	事務所名稱	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申請地點	地號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段359地號等1筆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博愛街61巷2號等			
	構造種類	加強磚構造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2戶	
原建物概要	原領使照	(068)南建局使字第00927號	原發照日期		
	變更層別	原有面積	原有用途(類別)	變更面積	變更後用途(類別)
變更概要	地上001層	121.5㎡	H2:住宅	121.5㎡	H2:住宅(A戶)60.75M2 H2:住宅(B戶)60.75M2
	地上002層	121.5㎡	H2:住宅	121.5㎡	H2:住宅(A戶)60.75M2 H2:住宅(B戶)60.75M2
	突出物001層	10.8㎡	H2:梯間	10.8㎡	H2:梯間(A戶)5.4M2 H2:梯間(B戶)5.4M2
	以下空白				
上列用途變更准予給照 上給 鄭坤龍 等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089065

總頁碼: 37

<P2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變更使用執照附表

(105)南工更使字第00119號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鄭坤龍	B戶(幢棟層戶)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博愛街61巷2號
出生日期：041/08/05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004370	用途：H2住宅	
鄭榮欽	A戶(幢棟層戶)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博愛街61巷2號
出生日期：046/08/22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02970	用途：H2住宅	

地號表：

民權段359地號

加註事項：

- 1.原使用執照地號為新營區新營段261-1.261-2.261-3地號
- 2.土地重測後地號為新營區民權段359.360.361地號
- 3.民國105年辦理土地合併地號為359地號
- 4.原有使用執照層棟戶數為二層一棟一戶，擬變更為二層一棟二戶
- 5.原有使用執照建築地點為新營區忠政里博愛街13巷2號，於民國87年門牌整編後為新營區民權里博愛街61巷2號
- 6.依據105年9月12日府工使字第1050953360號函辦理
- 7.**變更使用執照後，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做其他用途使用**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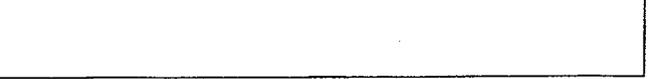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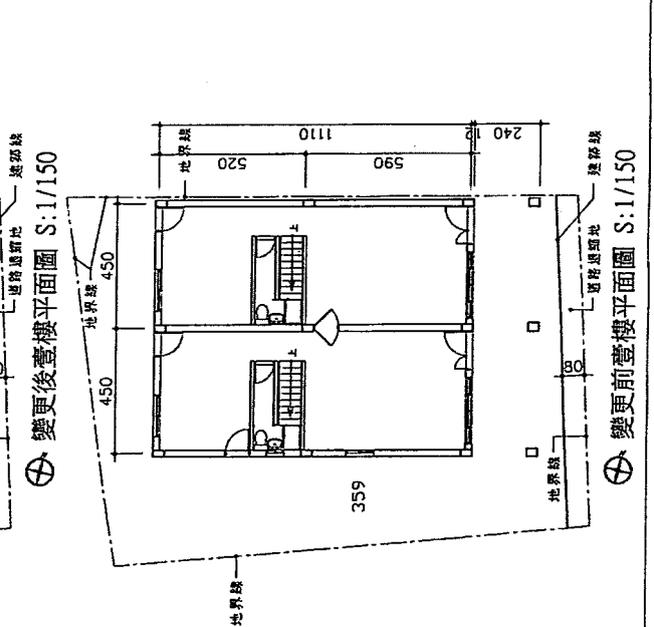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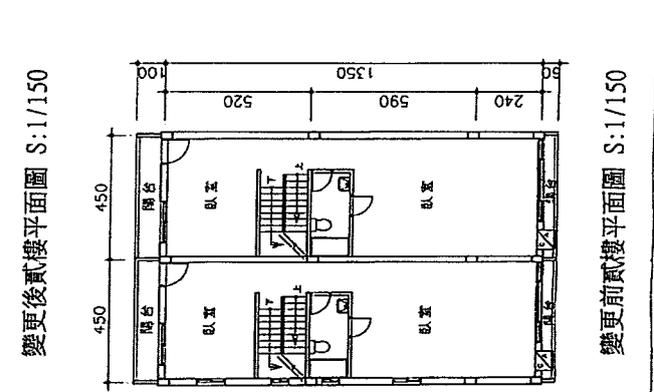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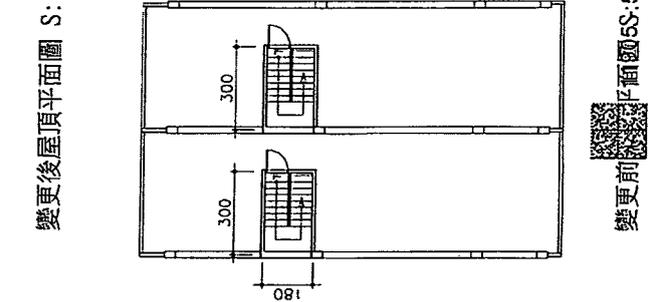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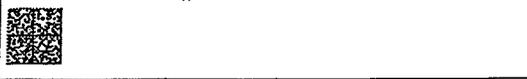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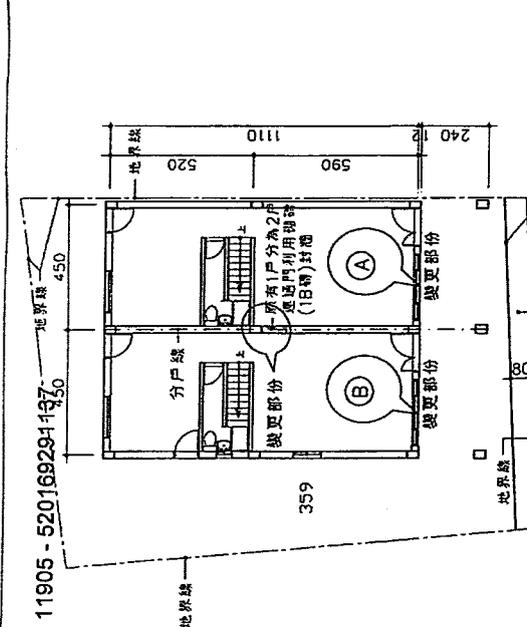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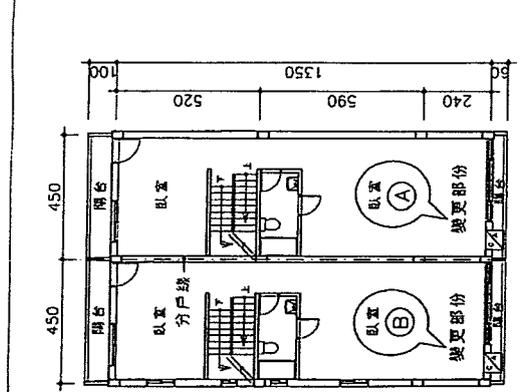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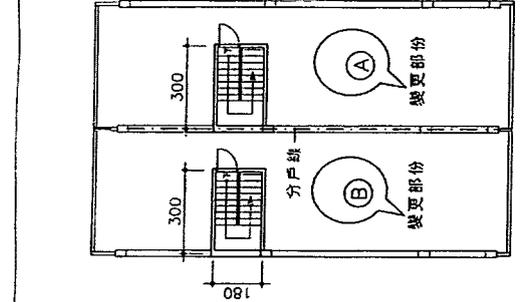
總頁碼:38

圖名	變更前後平面圖	工程名稱	那 溪 欽 鄉 坤 龍 變 更 戶 數
張號	2/2	圖號	A2-01
單位	公分	比例尺	1/150
繪圖		審核編號	105.09
設計人	業經人住家審圖		

11905 - 520169294147
11905 - 520169294147

105.10. - 4

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新富街中山路一五號六樓
電話：02-27091001、27091002



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新富街中山路一五號六樓
電話：02-27091001、27091002

105.10. - 4

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新富街中山路一五號六樓
電話：02-27091001、2709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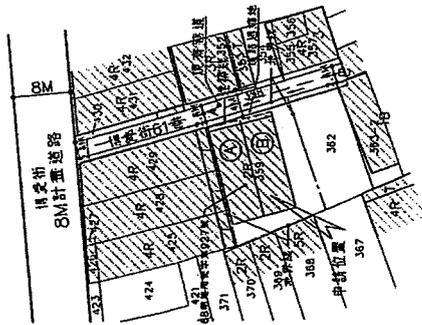


12017 - 620169291136

變更前面積計算

68南基商位字第927號	
土地密著	新豐區民權段359地號(舊制新豐市新豐段261-1,261-2,261-3地號)
基地面積	57+59+111=227㎡
道路退縮地面積	(12.05+12.15)/2*0.8=9.68㎡
以外面積	227-9.68=217.32㎡
建築面積	9*(2.4+11.1)=121.5㎡
建築率	121.5/217.32=56.10%
法定容地面積	121.5*2/8=30.38㎡
各層樓地板面積	
壹樓面積	9*(2.4+11.1)=121.5㎡
貳樓面積	9*13.5=121.5㎡
陸區面積	1.8*3*2=10.8㎡
合計面積	2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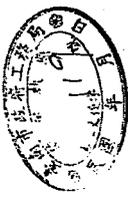
註：1. 土地區劃前為新豐市新豐段261-1,261-2,261-3地號)
 2. 土地區劃後為新豐區民權段359,360,361地號
 3. 新豐區民權段359,360,361地號等3筆,合併為新豐區民權段359地號等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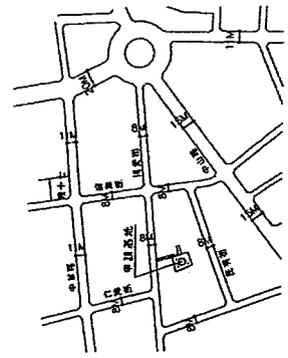
配置圖 S:1/600

變更後面積計算

68南基商位字第927號	
各層樓地板面積	(A戶)郭煥欵 (B戶)郭煥龍
壹樓面積	4.5*(2.4+11.1)=60.75㎡
貳樓面積	4.5*13.5=60.75㎡
陸區面積	1.8*3=5.4㎡
合計面積	60.75*2+5.4=126.9㎡



105.10.-4



位置圖

圖正本相符

圖名	工程名稱
位置圖	郭煥欵 郭煥龍 變更戶數
張數	圖號
1/2	A1-01
單位	比例尺
公分	1/600
繪圖	業務編號
	105.09
設計人：郭煥欵 繪圖人：郭煥龍 監製人：郭煥龍 審核人：郭煥龍 核准人：郭煥龍 日期：105.10.4	

12017 - 620169291136



呂明燾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豐區中山路一二五號六樓上
 電話：06-2033000 06-2033000 06-2033000

<p>(1) 鑲嵌之玻璃型式及其開孔部固定框之結構與固定方式，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有所改變。</p> <p>(2) 鑲嵌玻璃得取消其開孔部之數量不得多於原型式防火門，且每1開孔部之玻璃尺寸，在長度與寬度方面，均應較原型式防火門為小，厚度亦不得減少。</p> <p>(3) 同型式防火門開孔部之邊緣與門扇周界間之距離不得減小，且尺寸縮減之防火門其開孔部之尺寸必須依照原型式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縮減。</p>	
<p>五、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p>	<p>明定同型式防火門組申請規定。</p>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07. 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319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可否作廢重新請領2張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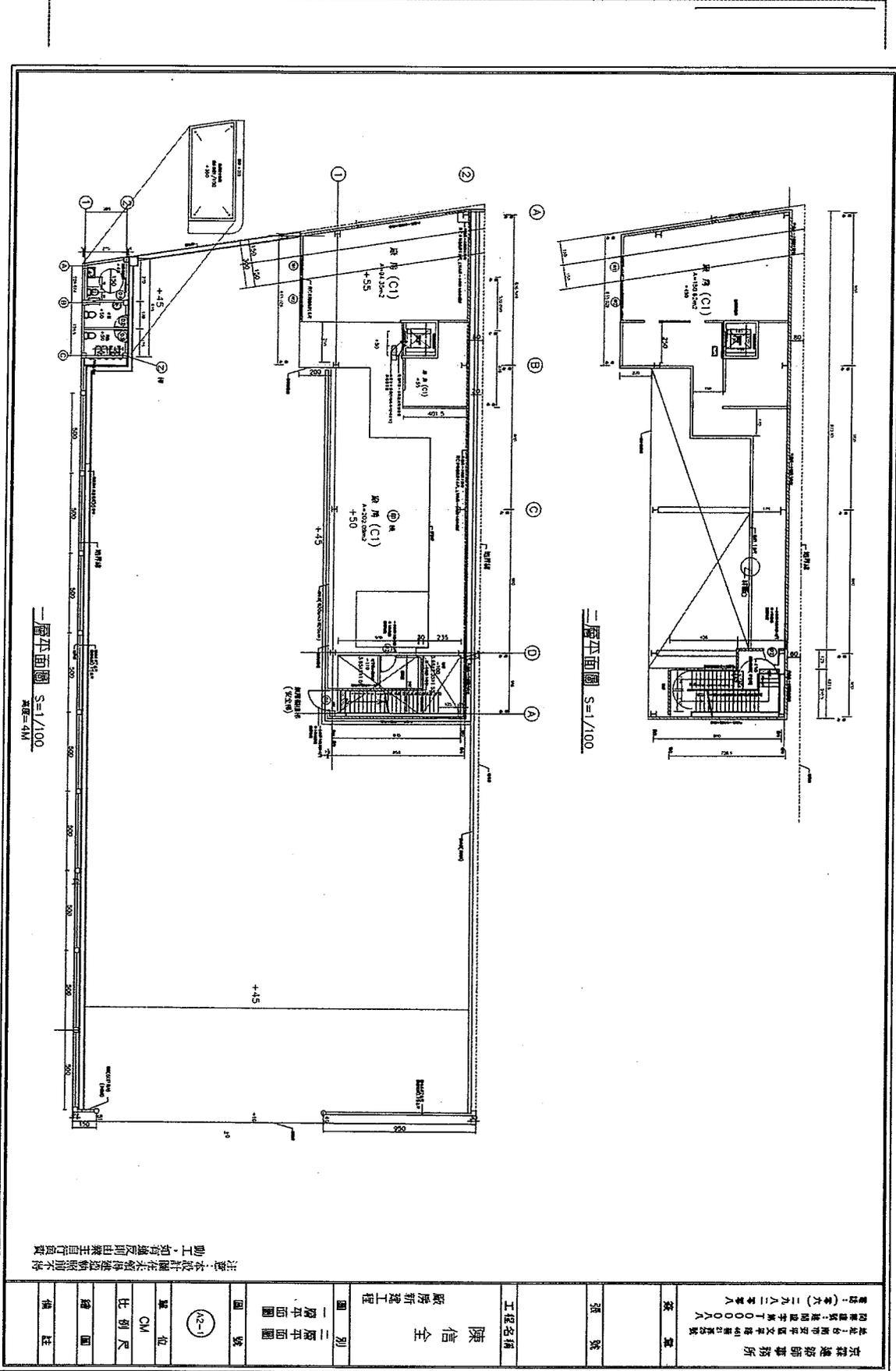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95年3月28日府城建字第0950030684號函。
- 二、按本部65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684103號函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0條至第72條之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即已完成建築物申請許可使用之法定程序；其為變更使用者，應依同法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為權利變更者，則為不動產物權之處分，設定負擔，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規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業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函稱，本案「經本府核發95雲營使字第190號使用執照（十二戶共用一執照），今起造人擬將該使用執照作廢重新申請2張使用執照（分別為三戶一張執照、九戶一張執照）...」，本案既已核發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申請許可使用之法定程序，自無由重新申請核發；惟如有涉及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得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31. 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692號

主旨：大部依水利署96年11月22日召開之「研商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送建議修訂建商RC施作之水池、水塔相關規範會議」結論事項，建請將蓄水池及水塔列為建築法第70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俟經查驗合格後，方可核發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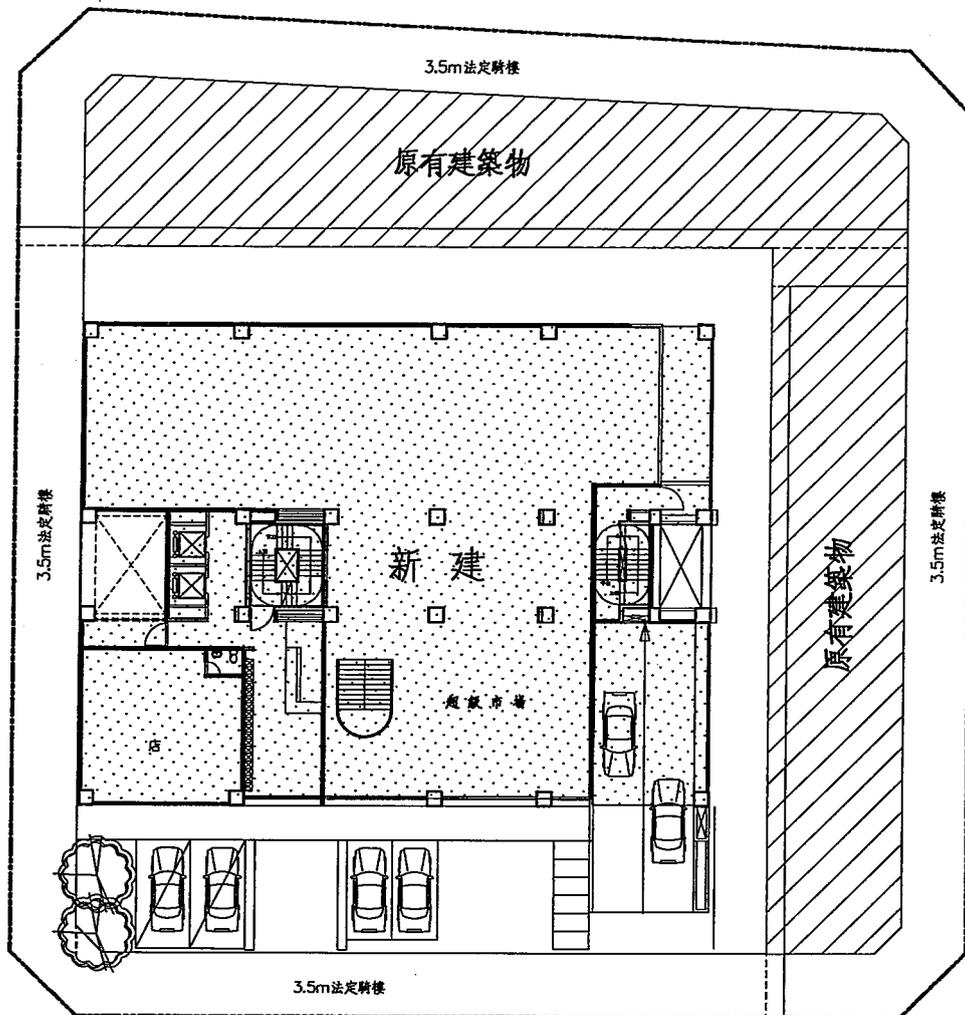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大部96年12月17日經授水字第09620223890號函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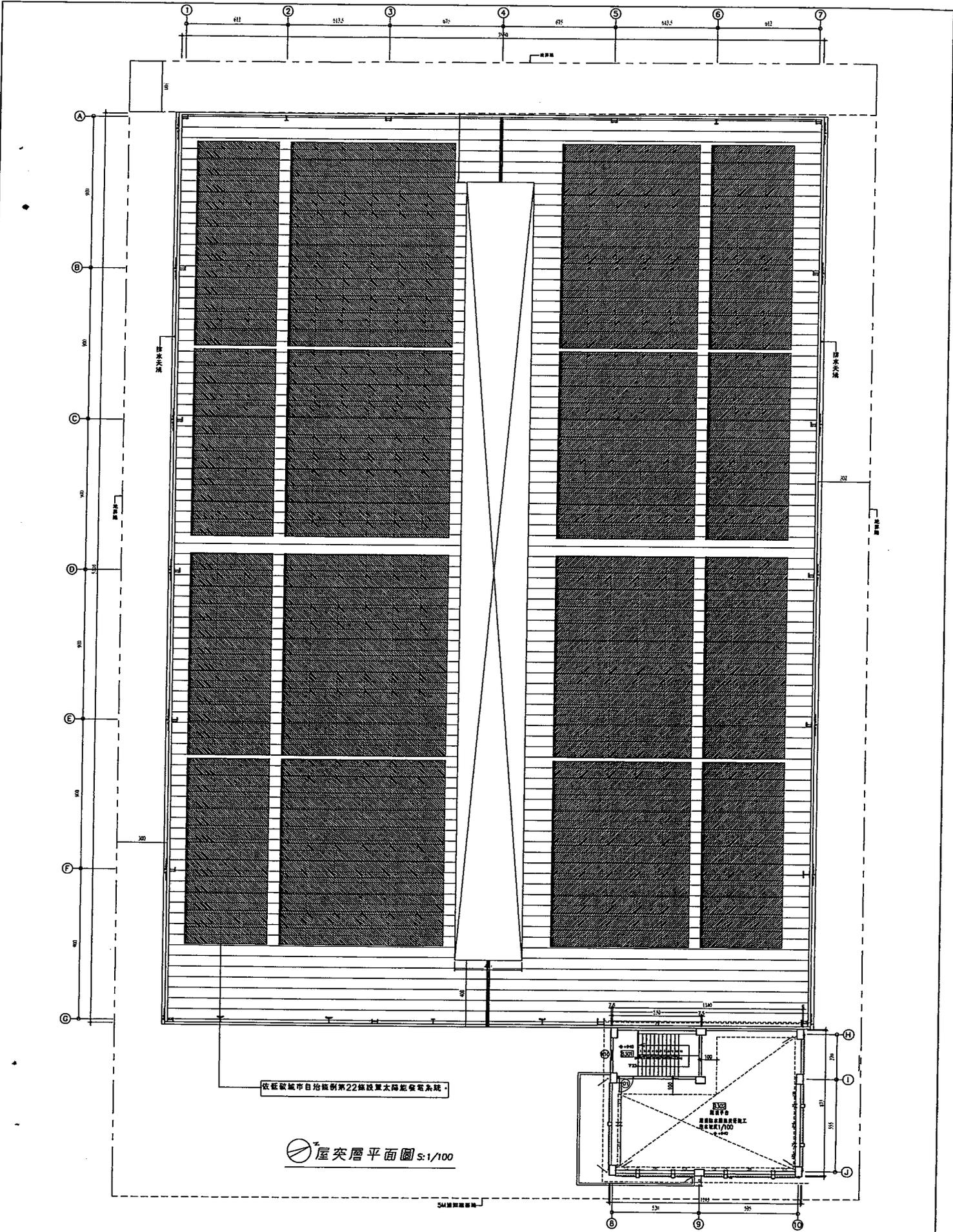
注意：本設計圖在未經建築師簽名前不得動工，如有變更應由業主自行負責。

圖號	42-1
圖位	CM
比例尺	
繪圖	
備註	
工程名稱	陳信全 廠房新建工程
圖別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簽名	蔡建毅師事務所 蔡建毅 地址：台南市東區安平路400號 電話：(06) 2981000 傳真：(06) 2981000
日期	

〔提案九附件〕



一樓平面圖 比例尺=1/100



依旺經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屋突層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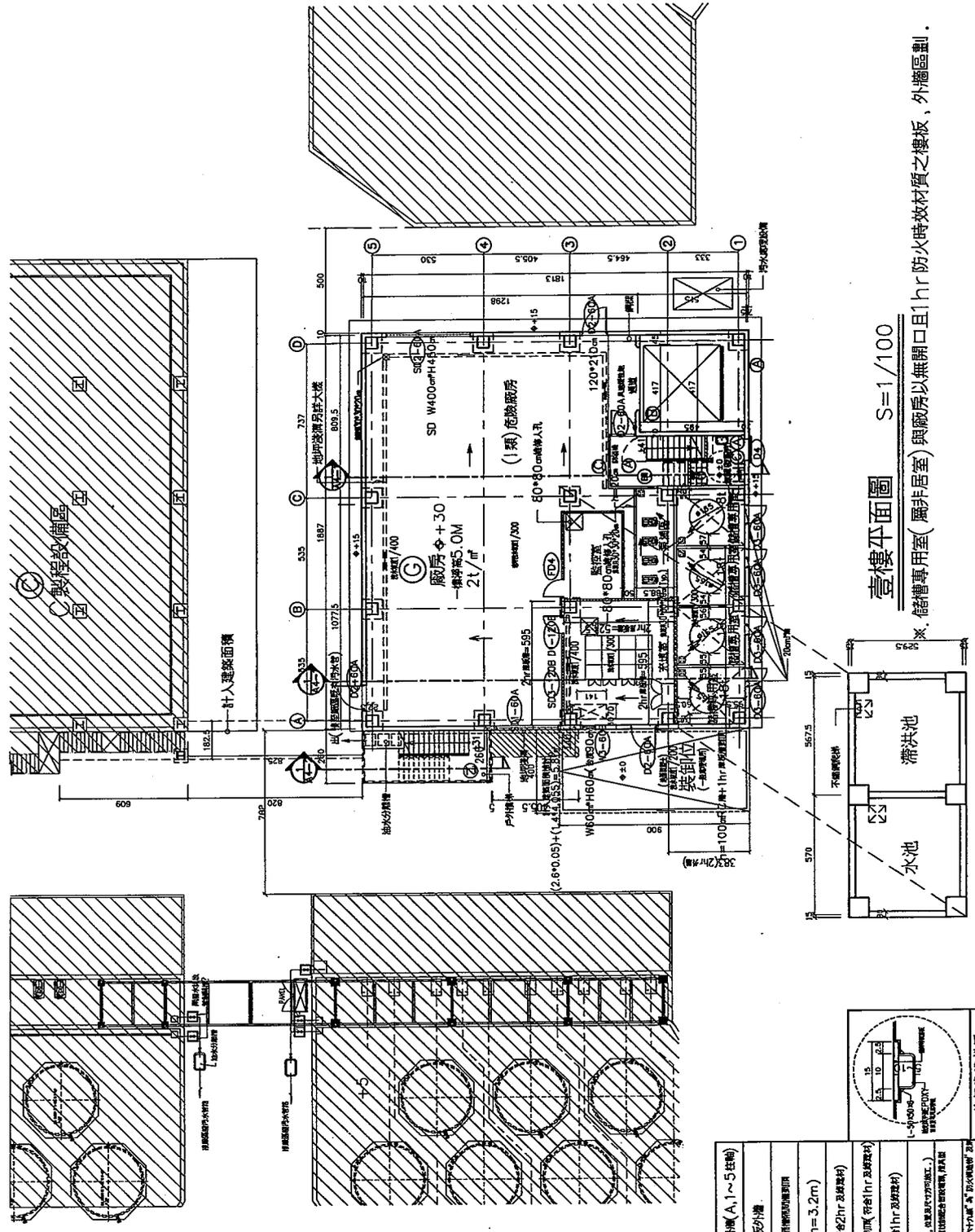
<p>說明 /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本所工程人員。</p>		<p>工程名稱 / 綠工業有限公司 安吉投資廠房新建工程</p>		<p>圖名 / 屋突層平面圖</p>	
<p>繪圖 / 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興里永興路59號 TEL / (06) 2990165 FAX / (06) 2990160 E-mail / chenlu@ca.com.tw</p>		<p>總頁碼：47</p>		<p>日期 / 106.12</p>	
<p>審核 /</p>		<p>比例尺 / A1: S=1/100 A2: S=1/200</p>		<p>圖號 / A2-S</p>	
<p>繪圖 /</p>		<p>圖數 / 5</p>		<p>頁數 / 5</p>	

〔提案十一—附件〕

圖紙名稱 壹樓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比例尺:	耀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曹耀燦 地址: 台北市東區瑞興路二段615號2樓之3 電話: (86) 89583576 傳真: (86) 895837	登記印號	工程名稱 台灣瑞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川淵泰人 廠房增建工程	張數 9/43	圖號 A2-1
---------------	-----------------------	---	------	---	------------	------------

1.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辦理。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辦理。

17-0218 認合格
2016年 07月 12日 P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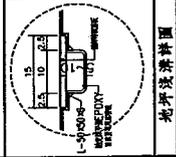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S=1/100

※ 儲槽專用室(屬非居室)與廠房以無開口且1hr防火時效材質之樓板,外牆區劃。

總頁碼: 48

圖例	20cm 2hr 樓板分層 (A, J ~ 5 柱間)
	20cm 1hr 樓板分層
	20cm RC 電機室及結構用樓板
	2cm 1/2B 磚牆 (h=3.2m)
	10cm 單面磚牆 (符合2hr 及耐火1hr)
	10cm 磚柱和單面磚牆 (符合1hr 及耐火1hr)
	5cm 單面磚牆 (符合1hr 及耐火1hr)
	10cm 磚柱和單面磚牆 (符合1hr 及耐火1hr)
	2. 本工程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辦理。



地溝洩水詳圖

圖樣名稱

屋頂平面圖、屋頂突出物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羅傑博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羅傑博
 事務所: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615號2樓之3
 電話: (06) 2895835、6
 傳真: (06) 2895837

登記印號

工程名稱

台灣瑞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川淵泰人
 廠房增建工程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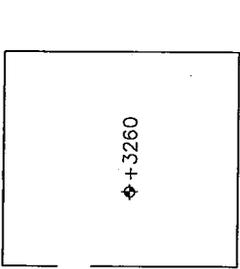
11 / 43

圖號

A2-1-3

20164 07A 12 4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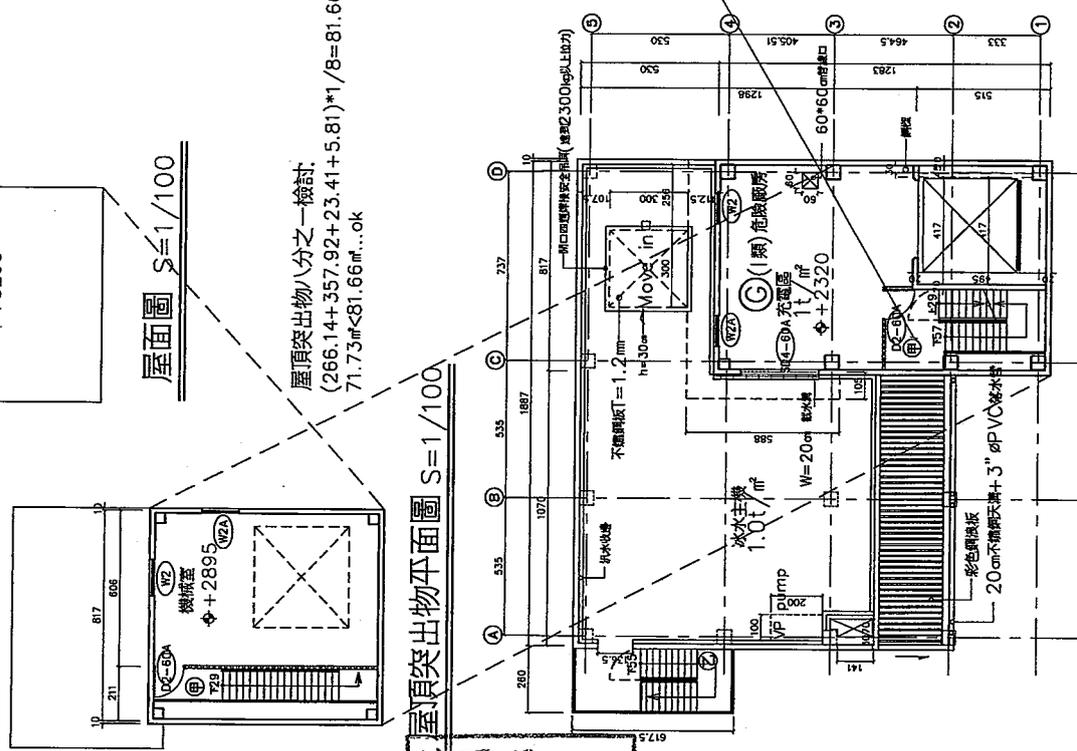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監工之圖樣, 如有不明之處, 請向監工洽詢。
2. 本圖係根據監工之圖樣, 如有不明之處, 請向監工洽詢。



屋頂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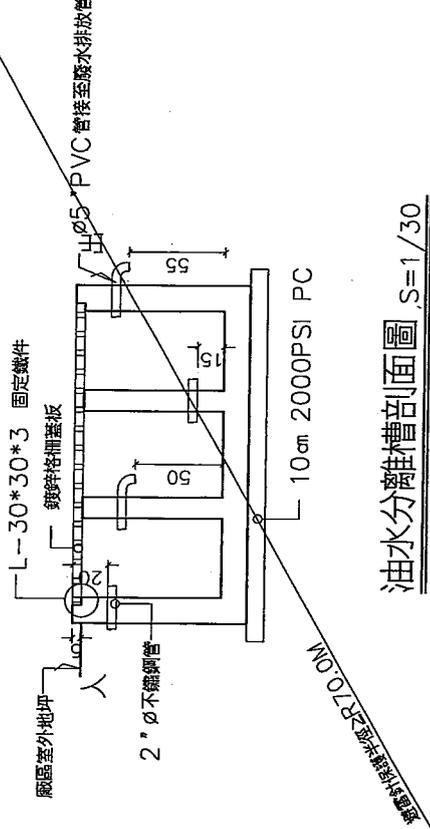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八分之一檢討:
 $(266.14 + 357.92 + 23.41 + 5.81) * 1 / 8 = 81.66 \text{ m}^2$
 $71.73 \text{ m}^2 < 81.66 \text{ m}^2 \dots \text{OK}$

屋頂突出物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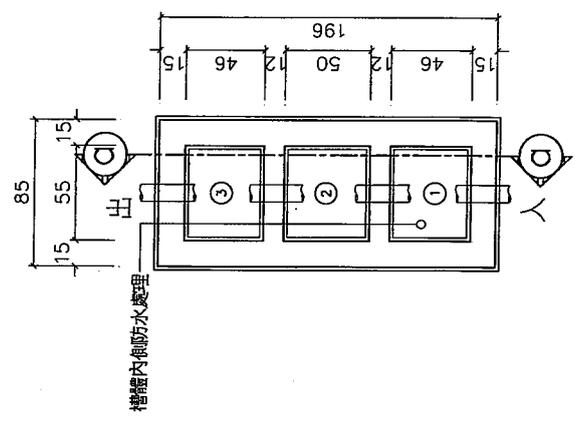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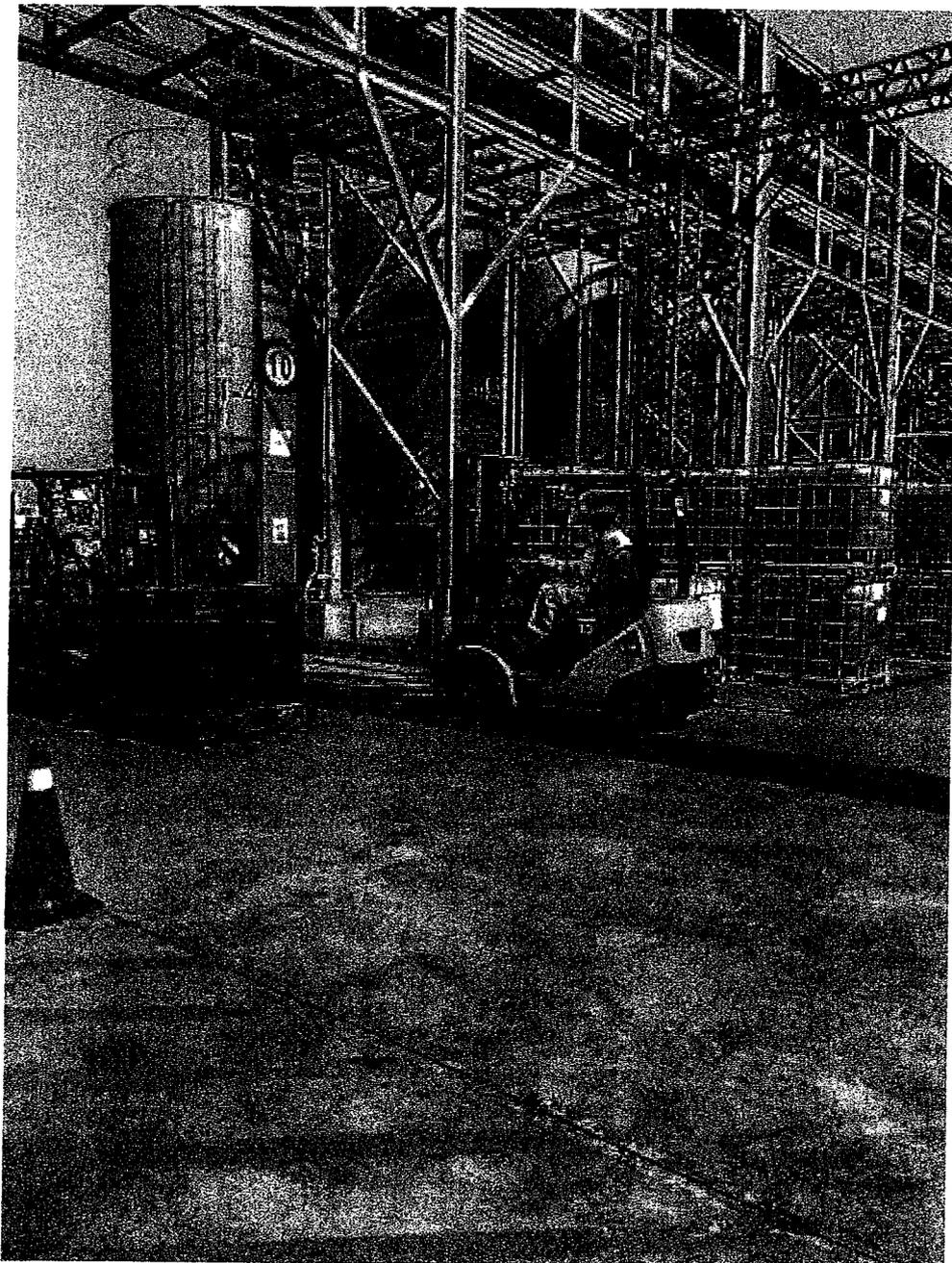
油水分離槽剖面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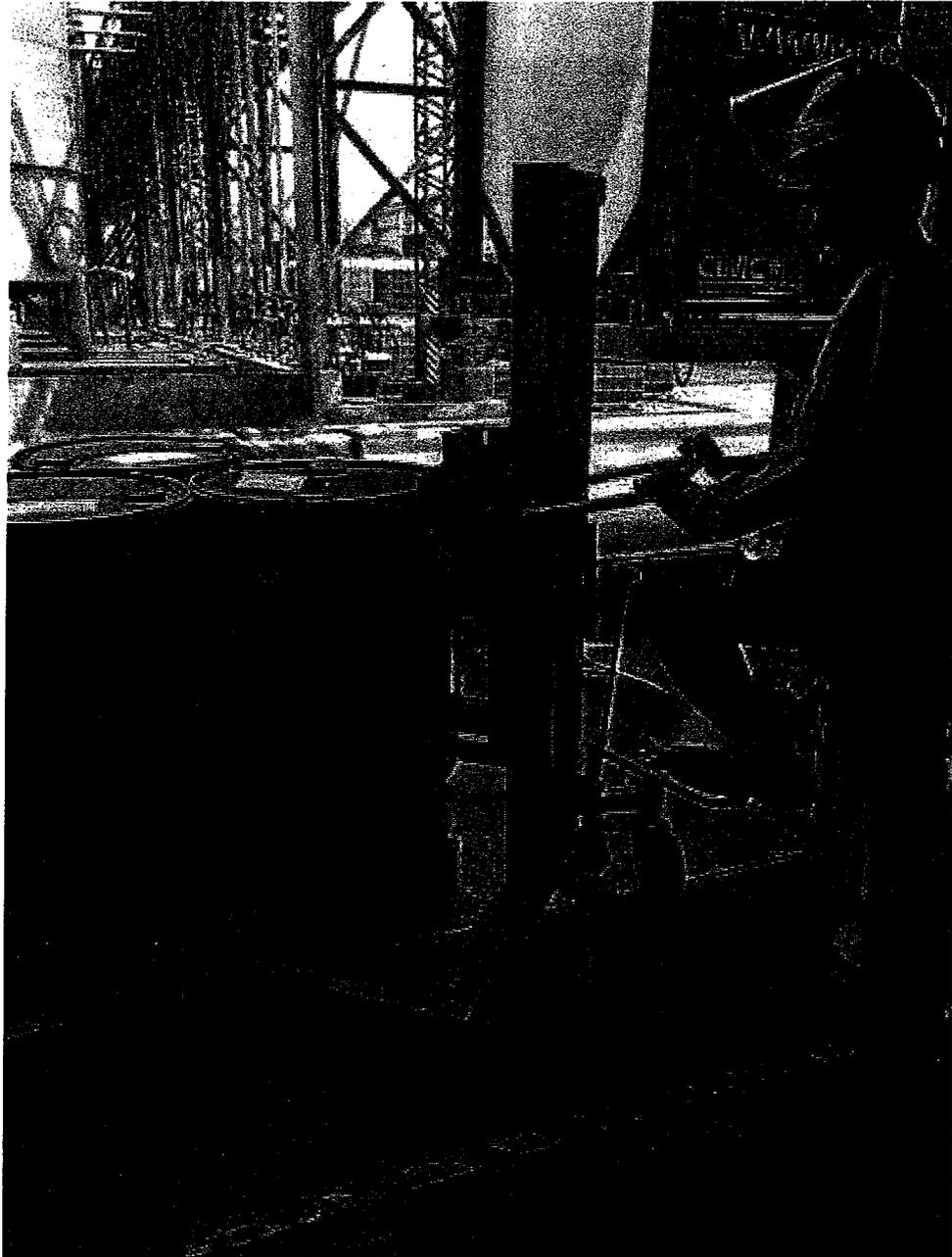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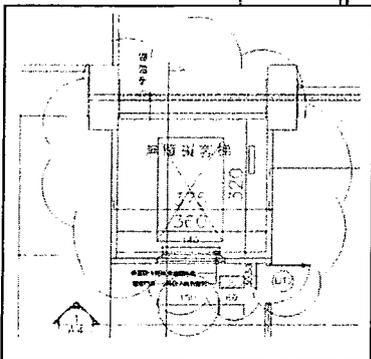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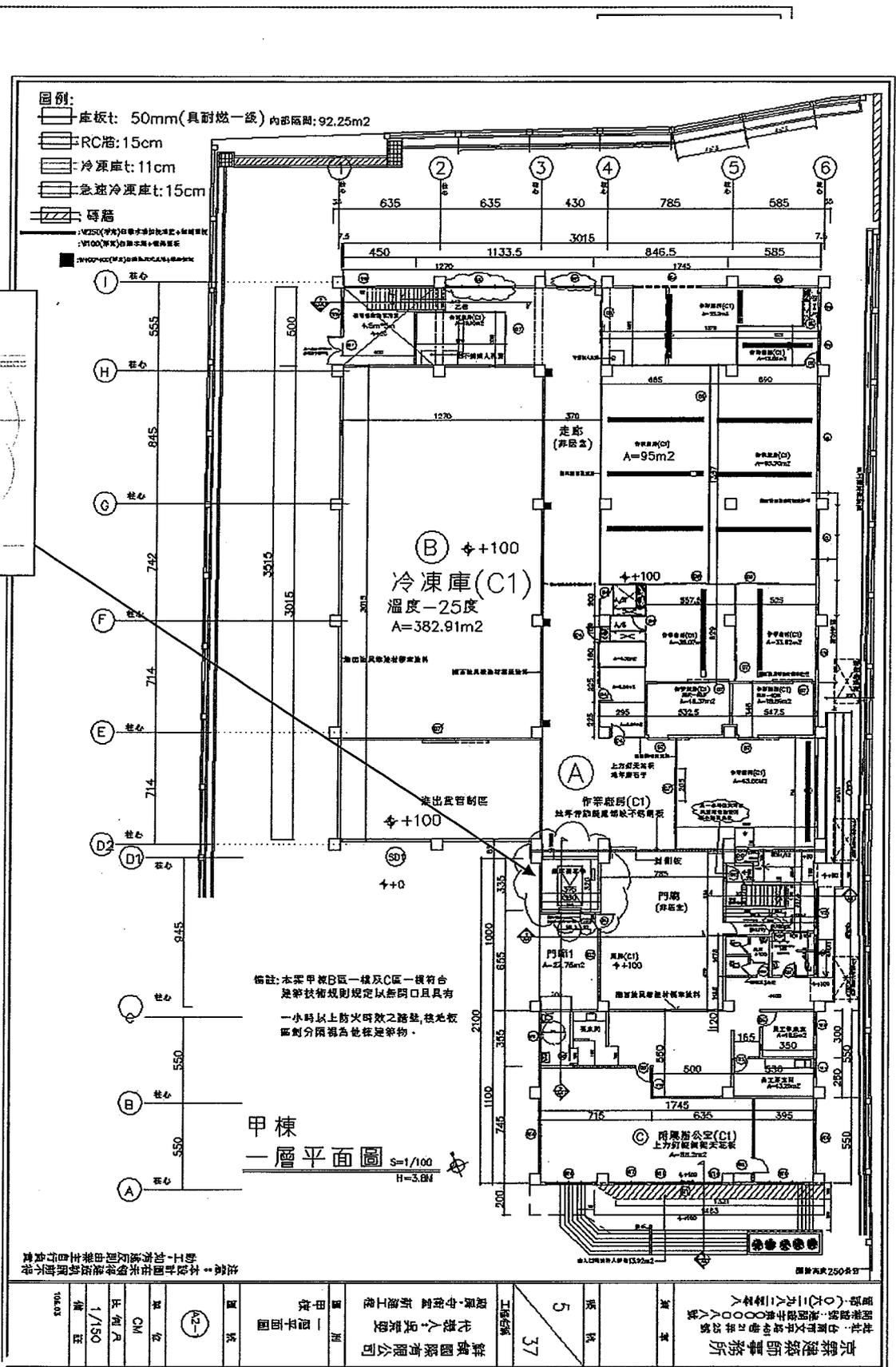
油水分離槽平面圖 S=1/30

16-0930修正十三版

二、提案附件：(另行編製 JPG 或 PDG 檔案以「提案#附件」命名，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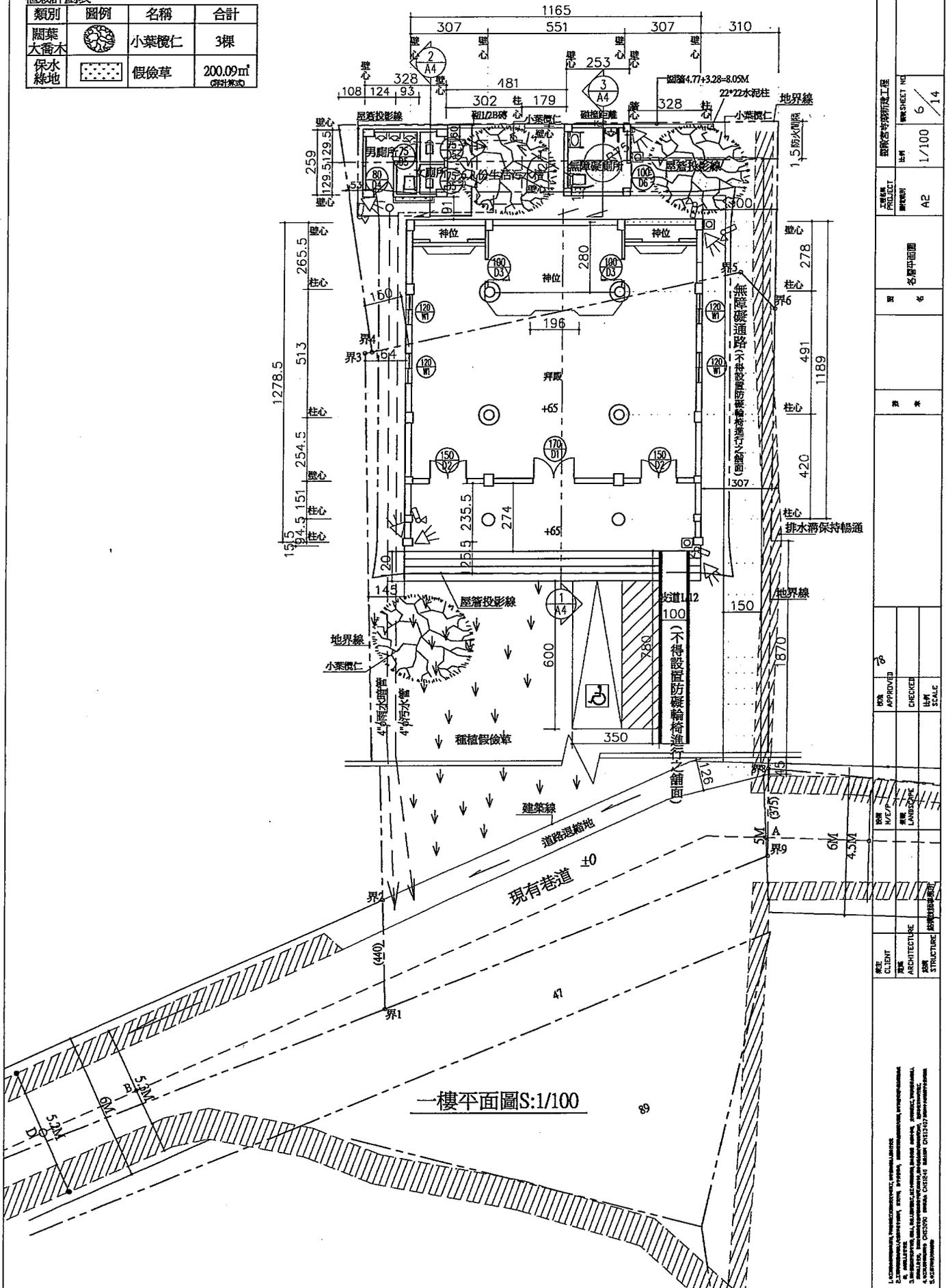






植栽計劃表

類別	圖例	名稱	合計
闊葉大喬木		小葉欖仁	3棵
保水綠地		假檢草	200.09m ² (計算式)



工程名稱	慈濟會寺廟新建工程
圖樣類別	植栽圖
圖樣比例	1/100
圖樣頁數	6 / 14
圖樣名稱	名層平面圖
圖樣編號	A2
核准	核准
校對	校對
繪圖	繪圖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圖例	圖例
說明	說明
備註	備註
核准	核准
校對	校對
繪圖	繪圖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圖例	圖例
說明	說明
備註	備註
核准	核准
校對	校對
繪圖	繪圖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圖例	圖例
說明	說明
備註	備註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或.....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m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正式招牌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縱長超過2m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設置正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五樓以上，且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總高度不得超過屋頂面最低處。
 二、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三、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四、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五、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六、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七、不得設置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立面最低處。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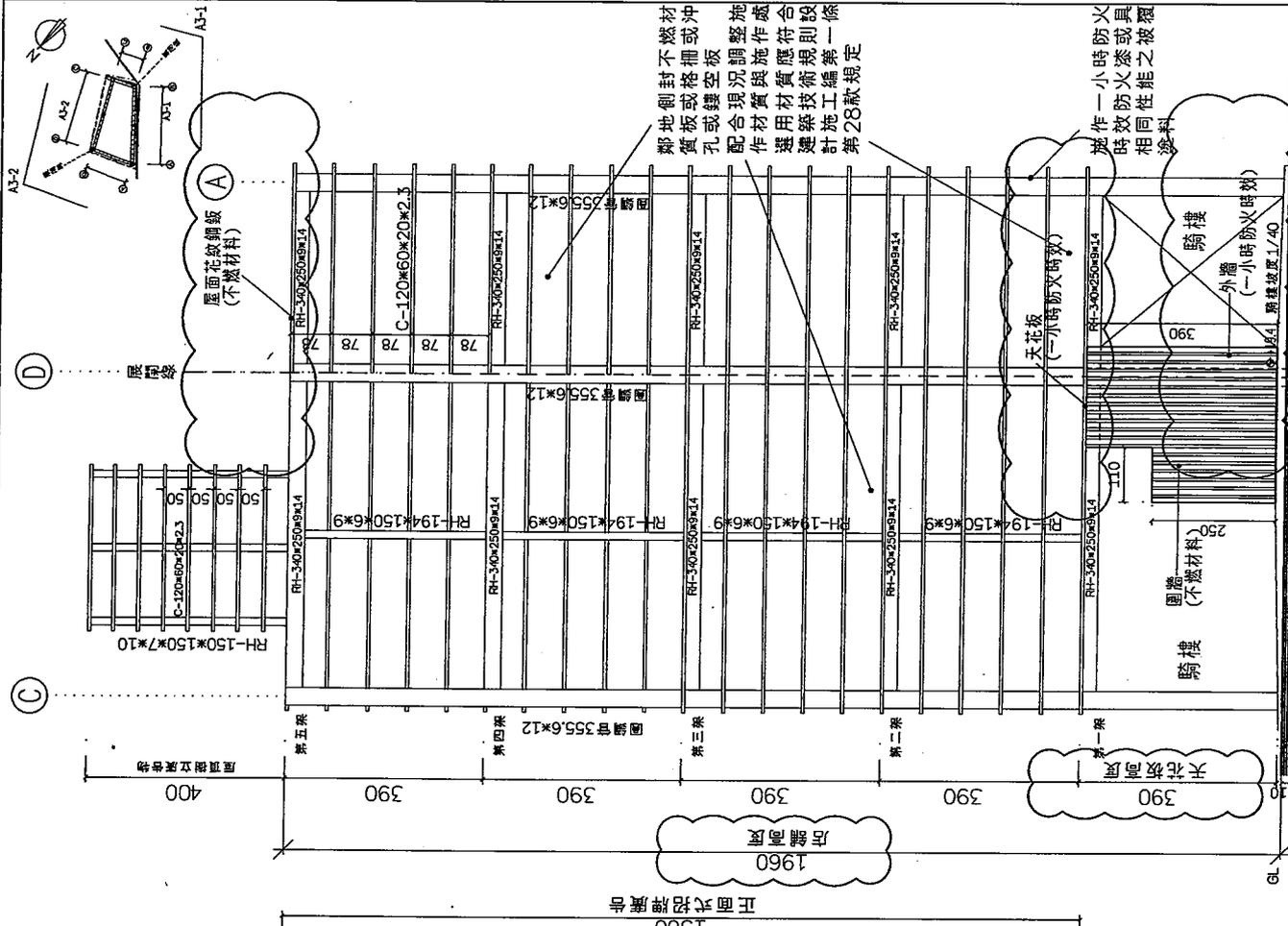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於其日期及字號標示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應於其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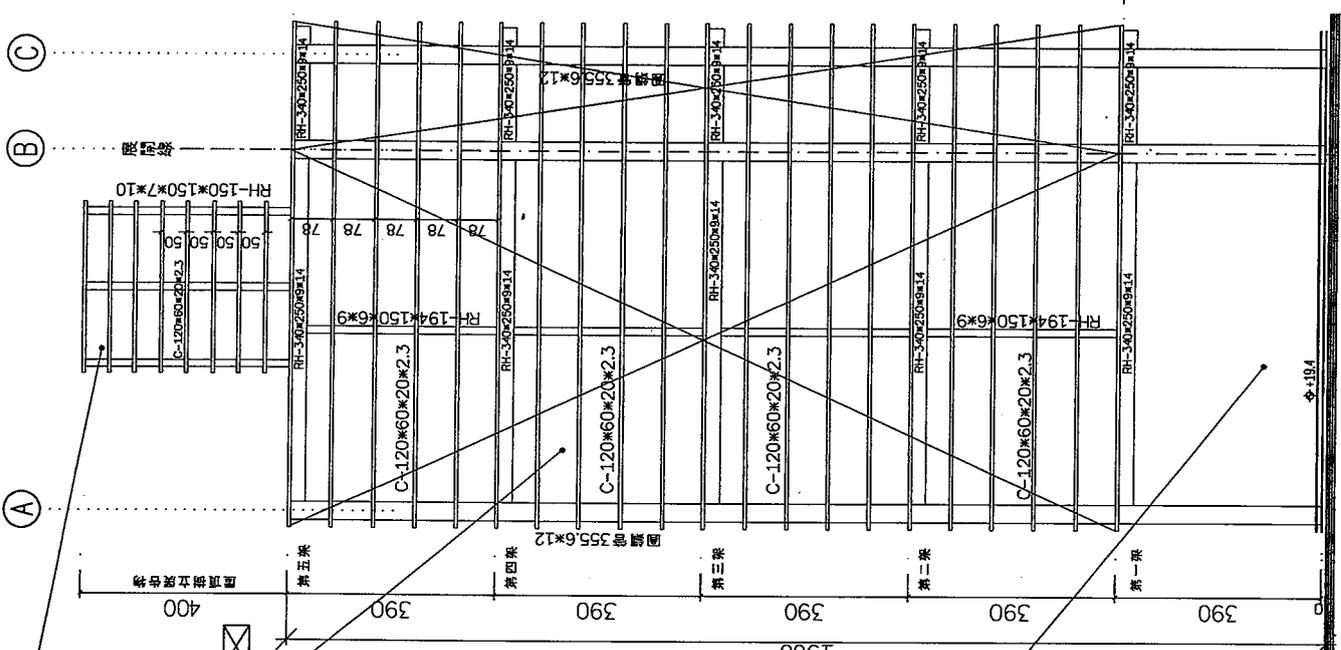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圍護蓋。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之照明燈具及支撐架應出建築通風面以下二公尺為限，三種頂燈以下應出建築通風面以下一點五公尺為限，下掛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公尺，用電線設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高度超過6m無須申請雜項執照
 廣告牌（燈箱）1座
 廣告牌（燈板）2座
 廣告牌（燈桿）3座
 板
 桿
 箱
 240
 250
 250
 250



(A3-2) 東 北 向 框 架 立 面 展 開 圖 S=1:100



(A3-3) 西 南 向 框 架 立 面 展 開 圖 S=1:100

張文龍店舖新建工程(G-3)

工程名稱 (自辦)

建築師黃暉

電話 (06) 2800197~9
 wanghs.log@msolinet.net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360號

執照編號 B/

圖號 A3 各向立面圖

圖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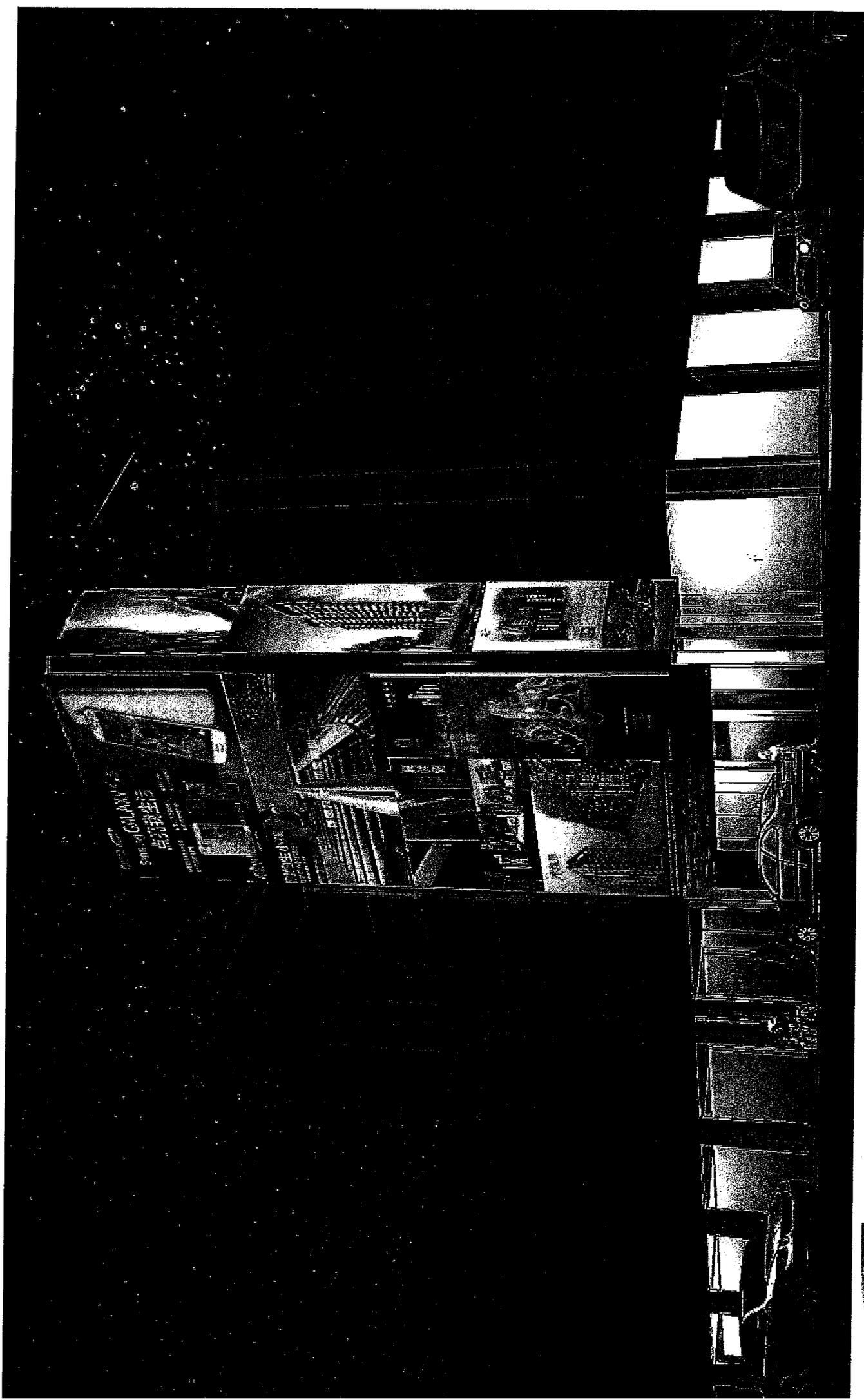
713自辦LOV01-1補1修

廣告物
 委託營業廣告公司符合法規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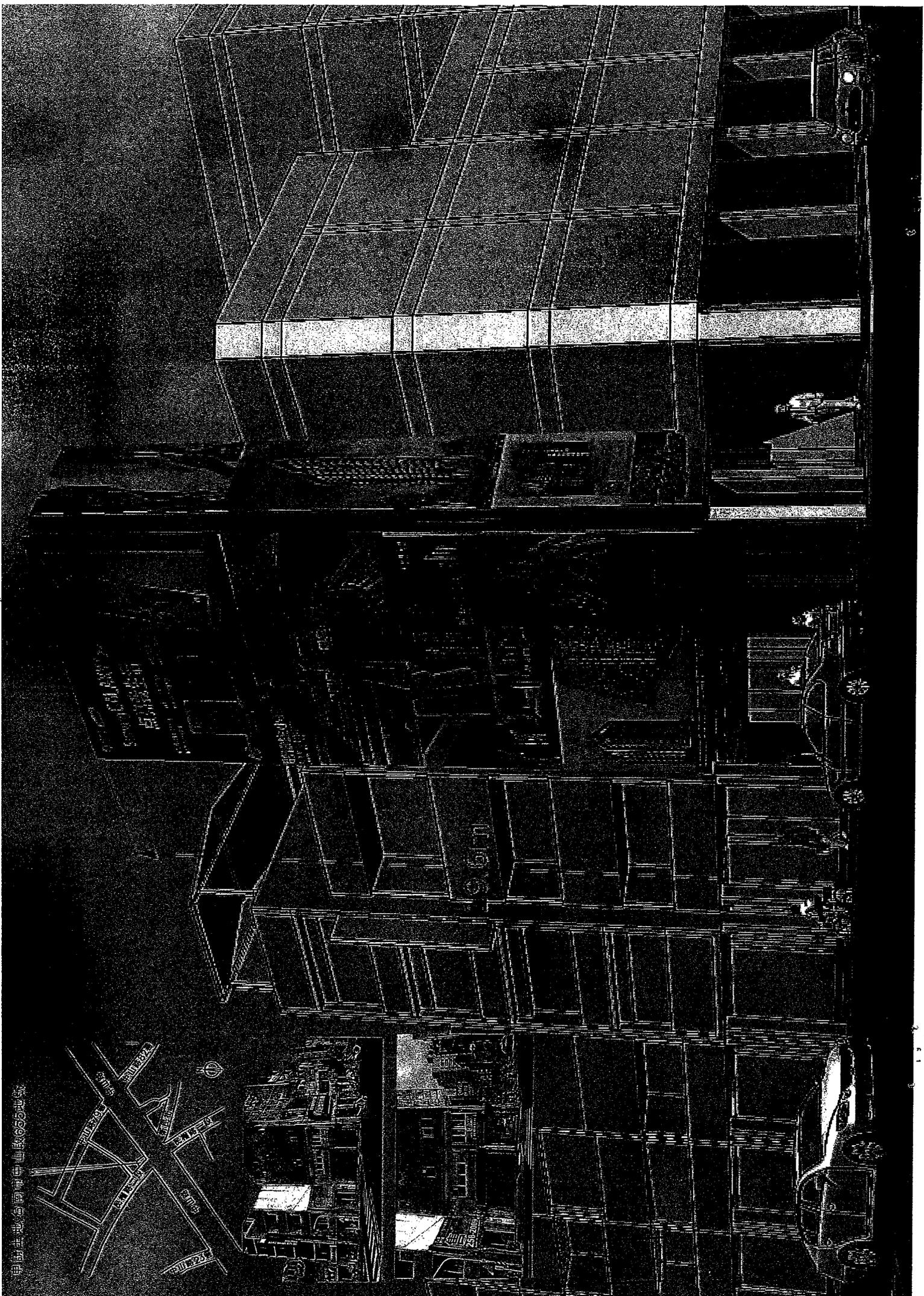
文山
 王文楷建築師事務所

6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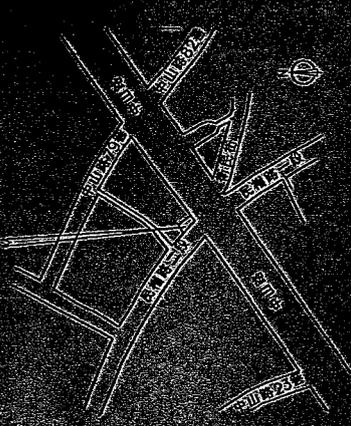
6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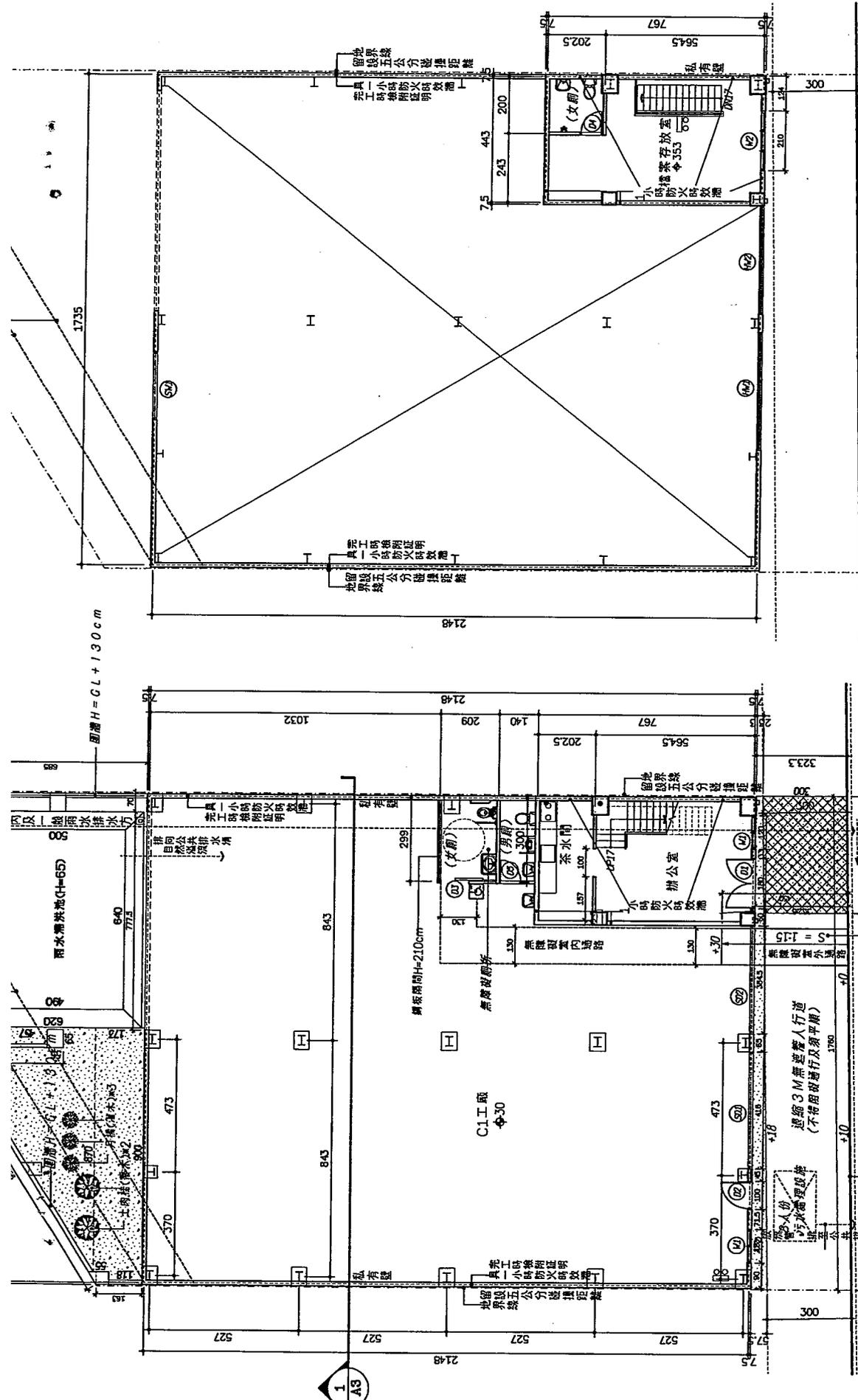


總頁碼: 69



申城土地空间中心出版6554号





門窗符號索引表

D1:90*90*240 不銹鋼門	W3:200*140 固定鋁窗(台度110)
D2:100*210 不銹鋼門	W4:120*140 鋁窗(台度110)
D3:80*210 不銹鋼門	W5:80*80 鋁窗(台度150)
D4:80*200 不銹鋼門	HW1:416*80 百葉窗(台度645)
D5:100*210 無塵視窗門	HW2:384.5*80 百葉窗(台度645)
W1:120*140 鋁窗(台度100)	SD1:416*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W2:210*140 鋁窗(台度110)	SD2:384.5*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SW1:240*40/200 不銹鋼捲窗(台度440)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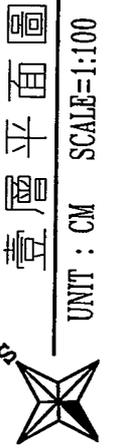
牆壁圖例

-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牆(材質由業主自行認定並於完工時檢附圖說)
- 一般鋼板鐵(H=210)
- 砌磚圖示

坡度檢封：
 $30/450-0.0667 \leq (0.0967=1/15) \dots OK$
 無塵視窗外牆路寬度
 寬度檢封： $130 \text{公分} \geq 130 \text{公分} \dots OK$

1.2 M 計劃道路
 (國聖街)

建築線
 已完成公共排水溝



壹層平面圖
 UNIT : CM SCALE=1:100

總頁碼: 61

〔提案十七 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2.12.3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165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69656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批		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示		辦	

第1頁 共1頁

102年度第8次

109 1460 亞

總頁碼：62

<P46>

提案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茲請示廠房類建築物「危險性工作場所」(I類)，或無適合行動不便者可勝任之工作，或者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三款(詳附件)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需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因此等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或危險性，能否依前述修文(技規 167 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屬特殊用途(I類)建築物不適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議：危險物品類(I類)建築物是否屬「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需擬定具體態樣另行討論之。故本案目前以個案提報本小組認定核處。

✓ 提案三：有關太子建設善化區善駕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2、923、926 地號停車空間大小車位事宜，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檢討，會議上委員裁決本次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詳

總頁碼：63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 3.2 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無涉。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總頁碼: 64

提案三(附件)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報告書(核定本)
太子建設善化區善灣段897等一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20110704



總頁碼:65



南平工管二字第1000538497號函

101年9月27日變更

101年11月01日變更

3000-2



提案三(附件)

會議意見

✓(17) 停車空間之小單位比例計算有誤。

委員修正

案之法定停車數量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增設停車空間大小單位數法令並與相關規定相符。

(18) P21基地新建於東北側，新建木構非屬現有道路，無法依圖則開闢。

存積上委員擬決於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單位數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2. 897地號：
(1) 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應受等寬全長留設。
(2) P11者則除形面稍檢討，超過最大路寬2倍之外範圍，應以水窪道路為面積，並檢核對陰影面積。

已修正完成。另詳P88。

(3) P13、P16樓木及地放植樹栽植之面積不相符。

依會議共識，採取參照原台南市認定方式，沿街式以完整留設方式檢討之。

(4) 行物不便設施之引導通路，建議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已修正完成。另詳P10、P22。

✓(5) 小單位停車空間，檢討比例有誤。

二案之行物不便者專用通道皆改為由建物正面向入口門廳進出，且建物正立面及出入口上才曾進行至要照明設施。

(6) 磁道路中心10M範圍內，皆設置結構柱及露台，高度>1.5M。

會議上委員擬決於本案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單位數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依內政部函審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042578號檢討，增補建築師份...得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場合...，故符合規定。另詳附件二、P14~P16。

1. 922-2、923及924等3年地號

補充圖說，另詳P1。

(1) 建築基地位置圖？

二案依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檢核建築準則50%；容積率為200%，相關數據已修正完成。已檢附。另詳報告書附件三。

(2) 建築準：50或60？

已修正完成。另詳P19。

(3) 建築等級？

依會議共識，採取參照原台南市認定方式，沿街式以完整留設方式檢討之。

(4) 綠屋屋檢對？P08、P13綠屋屋有玻璃面積？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5) 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受等寬？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6) 垃圾處理場具化？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1) 同上。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2) 廣場開放空間僅設一處或二處？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1. 本案建築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2. A案(普爾登922-2、923、924等)，P13綠屋步道應確保及標示最小淨寬1.5米以上。
3. 進空間牆把至委開放空間頂面地面，減少對外之公益性，建議設計單位把更開效性，增加容許社區使用面積。

本案係採空構有預設型並以百葉格無障礙。

4. 地下室退風口是否得計入開放空間計算？

已扣除地下室退風口面積計算。另詳P12、P13。

5. 30M計劃道路兩側之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減少預鋪面，增加可供居住停留休憩的空間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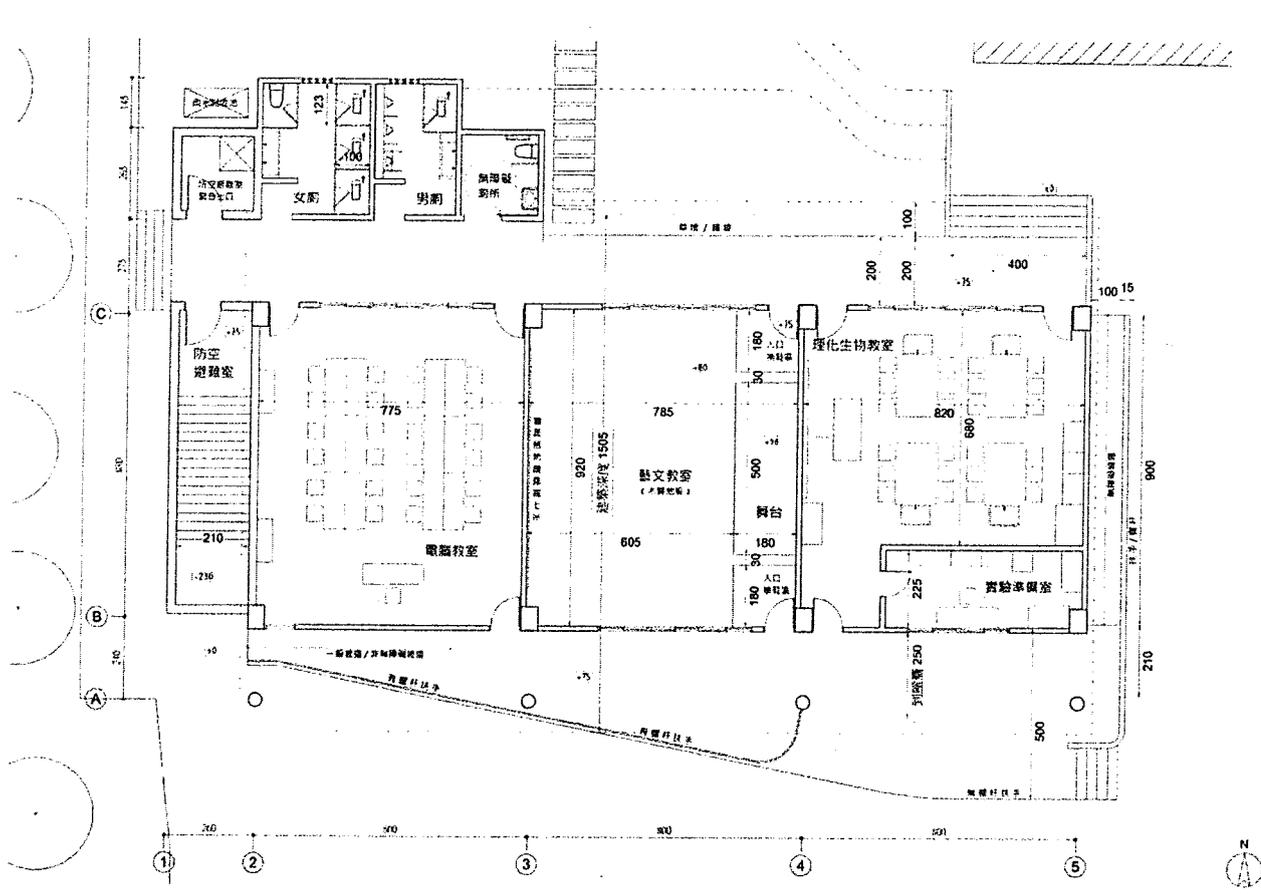
本案於主要動線8M計劃道路兩側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留設8-7公尺之退縮空間，提供座椅、遮陰大樹，供鄰居停留休憩，並於靠近圓牆處設置大片灌木草花，在不影響人行動線原則下其他人行步道空間。

第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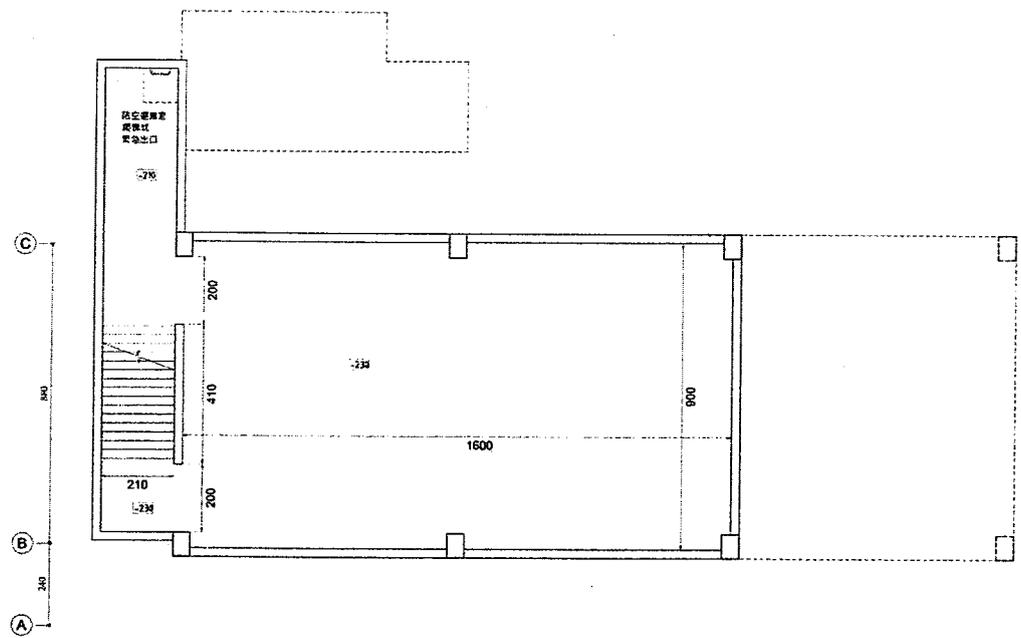
頁碼: 69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六都執行方式			
<p>一、按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點，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謄本</p> <p>(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一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你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面積。</p> <p>(四)土地謄本及地圖。</p> <p>二、本府另外要求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p> <p>(五)使用執照核准圖(面積計算、配置圖)。</p> <p>(六)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七)現況相片(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p>			
縣市別	照片	建築線	違建處理方式
台北市	○	○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所送圖面之現況，由建築師「簽切結書」負責。
新北市	×	×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或違建拆空
桃園市	○	現場實測圖	1. 檢附違建查報單，送拆除大隊
台中市	○	○	1、不管違建 2、只檢討建蔽率 3、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高雄市	×	×	1、不管違建 2、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提案十九附件]



一樓平面圖



地下室平面圖

總頁碼: 69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40207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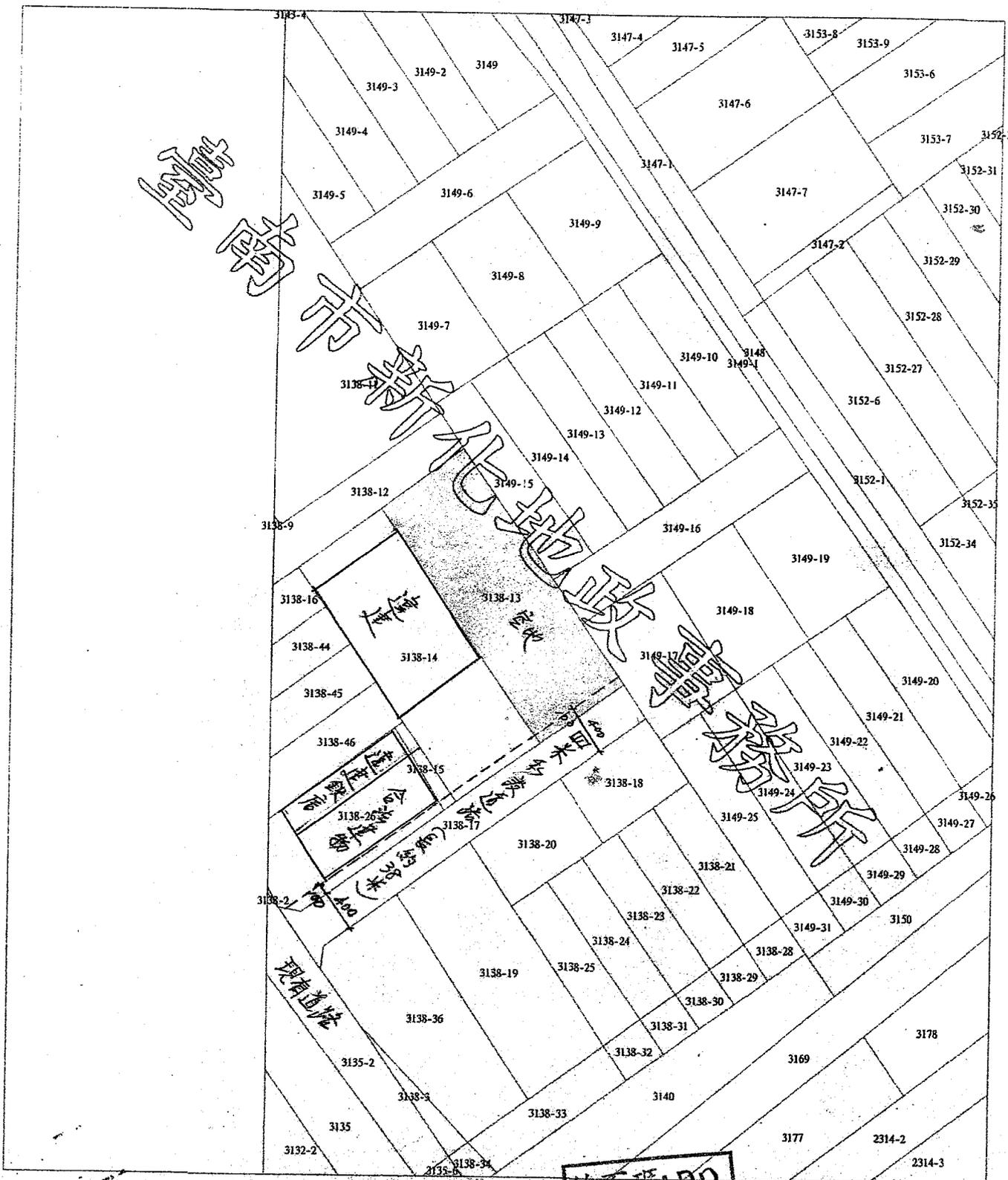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1日19時43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500

總頁碼：70

原比例尺：1/1000

<P54>